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案由一：確認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案由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4
案由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17
參、討論事項	29
案由一：檢陳「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29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30
案由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	70
案由三：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請討論。	72
肆、附錄	75
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發言內容	75
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1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13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3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39

壹、會議議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檢陳「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三）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請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發言內容(詳如第 75 頁)。

說明：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幕僚單位彙整後，洽請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嗣已呈報總統核閱並分別致送委員及上載於本會網站。

決定：

**報告事項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
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說明：

- 一、文化小組自 107 年 5 月即推動工作大綱中研究子題 1-2「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該計畫就「原住民族集體稱謂形成的不義真相」、「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空間命名與去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脈絡」與「原住民儀典文化之誤解與不當稱謂」等四個面向進行調查，並有初步成果。
- 二、本次專題報告，特就前述調查計畫中「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部分提出報告，檢視爬梳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人名之命名文化所採不當之政策與法令所造成之傷害，並在「轉型正義」之理念基礎上探討與初步研擬相關政策建議。

決定：

文化小組報告大綱

還我名字正義：

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壹、文化小組工作方向與使命

文化小組主要承原轉會委員會議議決推動有關文化方面之歷史正義調查，首要任務是希望藉由一系列歷史不正義的調查過程，逐步釐清政府施政破壞原住民文化完整性及發展中是否充分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得以維繫存續的條件及環境。為此，本小組將檢視散落於各部會、非正式組織中的檔案文件以及未公開的密件，仔細爬梳戰後國家政策與制度設計上之不正義跡象。進而我們期許能提出更適合於當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繫及發展的政策建言，並讓台灣與全球社會認識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論與本體論的價值及重要性，進而期許達成多元文化族群相互尊重、共生共榮的實踐。

為使多樣貌的文化議題能化繁為簡，並使成果更為聚焦，2017年6月30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文化小組工作大綱」，並擬定四大工作方向暨研究子題，視小組人力、資源、議題重要性排定研究順序如下：

一、釐清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在不同時期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子題1：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的歷史真相

子題2：各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

子題3：檢視與台灣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治理政策

二、釐清原住民各族利用自然資源（狩獵、採集等）的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及受到限制與流失的歷史。

子題1：彙整已試辦自然資源共管之各族經驗

子題2：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調查工作

三、盤點原住民各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

四、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

貳、文化小組計畫依據與工作重點

台灣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豐富多元，不同命名方式，呈現出不同的歷史淵源與脈絡，然而在納入國家體制的過程中，各種不同政權均無視原住民族的社會維繫與文化傳承與發展的問題，視原住民為國家邊緣、落後之異類人民，我們可以由歷代不同時期深具貶意與歧視的集體稱謂中看出。從統治者角度看待，「編戶齊民」是治理多元紛雜異文化人群最有效途徑，最好用整編同化之策略消除文化差異所帶來的社會對立與衝突。

在這樣一致化、一體化政策思維下，輾壓了原住民族的文化生機及社會制度。原住民固有的姓名（包含個人、家族）、傳統地名及傳統節日或儀式之命名等，明顯遭受國家不當政策之限制和扭曲，導致命名文化流失、社會秩序紊亂及知識傳承斷裂。為此，本小組依據「文化小組工作大綱」綱要一之子題 2，推動「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朝以下四個方向及領域進行歷史真相之調查與釐清。

一、原住民族集體稱謂形成的不義真相

回顧原住民的歷史發展，即可發現，原住民的官方稱謂，從來沒有被統治者充分尊重與諮詢過。自古以來，所有出現的名稱都帶有負面與歧視的意涵，例如「東夷」、「東番」、「生番」、「熟番」、「平埔族」、「高山族」等等。即使到了戰後國民政府時期，原住民先賢卑南族的南志信任台灣省政府委員，有鑒於「高山族」一詞帶有濃厚的歧視味道，曾建議政府「盼能明令規定改為台灣族」，但仍不能撼動一直以來不為原住民認同與喜愛的「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的稱謂。

而現今所稱之「台灣原住民」，是經由長期的抗爭與社會運動之後，始於 1993 年才被政府部門所接受。而各族群

之集體性認定，亦多經由研究者以科學之名進行辨識而來，從未尊重當事人群之主觀意願。雖然，進入 21 世紀民進黨執政之後，有所改善，但迄今為止仍有諸多族群仍被排拒在外，尚未取得民族身分與地位的認定。

二、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為統治治理台灣原住民而建置戶籍制度，乃始於日本殖民政府時期，雖然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後期（1936 年至 1945 年為止）因南進政策之始與需求，開始強化推動皇民化教育，強迫鼓勵勸誘台灣人(包含原住民)改歸日本姓氏，但由戶籍資料登錄中所留之片假名文字及登錄姓氏顯示，日本殖民政府尚能顧及原住民傳統親族制度及命名文化之維繫。然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際，所實施之戶籍接受政策，何以形成一片紊亂，其傷害迄今難以復原的狀況呢？

三、空間命名與去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脈絡

有學者指出「命名」就是政治，所以不同政權為彰顯統治地位，往往由空間命名入手，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如此，戰後國民政府尤甚。戰後，在台灣，為建立中華國族意識與秩序，行政區域、市街道路、重要風景山川等等均以華夏、民國新名替代原有名稱，視台灣原住民之歷史文化知識傳統為邊陲落後之異者與他者，無視其歷史文化價值應予保存與發揚，形成必欲更替之政策，甚至出現以歷史加害者之名置之於受害者身上的情形（例如吳鳳鄉）。

台灣原住民族是構建國家的重要支柱，其歷史文化更是國家精神構成重要元素。所以，原住民與空間土地的關係、歷史知識、文化情懷遭致不當分離與去脈絡的情形，應予回復與充實。具有歧視與污名性質之名，應優先恢復原住民族語地名。地圖導覽，空間與道路指引系統應尊重原住民歷史文化而設置與置入。

四、原住民儀典文化之誤解與不當稱謂

由於文化隔閡形成的誤解及媒體的傳播，不少原住民文化祭儀之名稱遭致誤用。最常見之例為，視原住民所有祭典為豐年祭，實際上許多祭儀各有專名且深具文化的特殊意涵。又如，稱布農族著名小米祭歌 (pasibutbut) 為「八部合音」(實際上只有 3-4 個聲部)。以上現象皆起於文化認識不足所造成的文化誤解。原住民歷史文化為台灣重要文化資產。傳播正確資訊與知識，政府應有責任，並帶頭倡導。

參、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一、原住民原有多元豐富的命名文化制度

相對於漢族命名文化的一致性，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制可謂多元，且各有豐富的社會文化意涵，歸納原住民（包含平埔系各族群）傳統的人名命名文化的結構，我們可以大分為「氏族名制」、「親子連名制」、「親子連名氏名制」、「家名制」及「親從子名制」等不同的類型。

(一)氏族名制：有氏族社會單位並有名號者。例如布農族、鄒族、邵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其表現方式是【個人名+氏族名】

(二)親子連名制：名字的表現方式強調雙親與孩子之間的關連。其表現方式是【個人名+父親名】或【個人名+母親名】。行此制者有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撒奇拉雅族、北部阿美族等。

(三)親子連名氏名制：是前述(一)與(二)的結合。有氏族名號的社會，但名字表現時會強調親子連名。【個人名+親名+氏族名】。

(四)家名制：家屋是很重要的社會單位，所以社會辨識以家屋之名為主。其表現方式是【個人名+家屋名】。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屬之。

(五)親從子名制：此名制以擁有孩子為中心，著重在一個人的社會身分改變為雙親、祖父母或曾祖的過程。其表現方式是未成為父母親前，稱其個人之名，成為雙親後被尊稱為【父親稱謂+子名】或【母親稱謂+子名】。成為祖父母時被尊稱為【祖+孫名】。行此名制者，蘭嶼雅美/達悟族及卑南族行之。

而取名方式又可以分為「創名」（新創名字賦予新生兒）與「襲名」（承襲家族長輩既有之名賦予新生兒）之別。就傳統而言，原住民族各族賦予名字時，多採襲名而較少創名。

二、統治的標記：歷來政權喜好賜名

歷來政權喜好賜名以示教化與同化之功。回顧歷史平埔族系獲得漢式姓名起自清朝乾隆皇帝時，而賽夏族亦早在清道光年間就曾被賜予漢姓。

不過，現今原住民族之名字文字化則是起自日本殖民統治，為統治管理之便，日本殖民政府由警察進行戶籍登記。先以片假名拼音記錄原住民各族之族名，所以保留了原住民的命名習慣的紀錄。然而，日本統治後期（1936 年至 1945 年為止）因南進政策之始與需求，開始強化推動皇民化教育，強迫鼓勵勸誘台灣人（包含原住民）改歸日本姓氏，但由戶籍資料登錄中所留之片假名文字及登錄姓氏顯示，日本殖民政府尚能顧及原住民傳統親族制度及命名文化之維繫。加上全面強制推動的皇民化政策實施時期不長，因而影響不大。

而對原住民命名文化造成深遠影響，猶如坦克輾壓而過，為原住民族社會親屬制度受創崩解的戰後國民政府的「回復原有姓名」政策。

三、實施的方式

(一)實施的時間

1945 年 8 月 15 日二戰結束不到 4 個月，同年 12 月 9 日國民政府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就公布了《台灣省人民回復

原有姓名辦法》(王雅萍 1994:92)，次年(1946)3月行政長官公署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戶口實施清查細則》，4月舉辦全省戶口清查，並在戶口清查期間(5月)公布並命令各縣市遵照辦理《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辦法中規定台灣省在法令公布後3個月內(截至9月8日)回復中國姓名。所以，本項戶口清查及登記作業，應該在1946年即迅速完成。

(二)實施的方式

為求全面去除戶籍資料中的日本文字與日本痕跡。無視原有戶籍管理中尚保有之原住民文化慣習與系統資訊，而硬性更改之。據王雅萍(同前引:93)研究敘述：「改漢姓漢名的執行單位是村里辦公室，執行者是警察和鄉公所的人員，當時在山地鄉許多第一任的官派鄉長都是原住民，因此.....沒有形成動亂，加上原住民社會對漢字的書寫系統相當陌生，就任由戶籍人員登記名字。」

雖然，改姓名的過程中仍有日治時期受過教育者自我選擇漢姓更改者，但大部分的原住民人士對漢字的書寫系統相當陌生，所以在時效要求下，更多的情況是由戶籍人員代勞。王雅萍(同前引)調查收集到的一則蘭嶼長者的記憶，可以為証：「當時我廿八歲.....鄉公所的秘書找我們，問我們冠上台灣的名字喜歡不喜歡？每個被找去的登記一個名字，還記得當時有人大聲唸出『李○○，你就用這個名字』時，自己都嚇了一跳，因為自己只有受過日本教育，等於是漢字文盲，不知道自己到底叫什麼名字，有時候人家叫我的國語名字，我都忘記是在叫我呢！」

而當時戶政執行人員多無文化認識，由許多訪談資料中顯示，隨機任意之舉頗多，以致各種怪象浮現。有全聚落同姓者，以致夫妻亦同姓者。更有父母兄弟姐妹分成異姓，不為一家人者。整體作為缺乏意願徵詢與充分溝通，

忽略原有社會制度與親屬體系之因素。

(三)實施的結果及影響

然而，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際，所實施之戶籍接受政策，何以形成一片紊亂，其傷害迄今難以復原的狀況呢？

1. 急於去日本化並建立有利於國族統治，罔顧台灣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特殊性及複雜性，而皆以「一體適用」之態度貫徹建置戶政。
2. 政策以「回復原有姓名」為名，卻強迫台灣原住民全體走進陌生的新社會系統之中。讓原住民族始終無法「回到」原有的命名文化慣習之中。
3. 為求績效，不惜祭出重罰策略，壓迫窮苦原住民。在《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中規定在法令公布後3個月內回復中國姓名，其中第三條規範「**但高山民族如無原有姓名或原有姓名不妥善時，應參照中國姓名自訂姓名。**」充分顯示文化霸權心態而忽視台灣原住民各族既有的命名文化體系，全然以單一漢民族思維實施。更要求「**逾限未經依本辦法辦理聲請手續者，應處一百元以下罰鍰**」祭出罰則。查當時一百元已超過一位基層公務員一個月之薪資，不可謂不重。此一罰則，對原即缺乏貨幣持有與流通的原住民社會與人民而言，處罰尤重。

在前述同化政策心態下，行急切、無章、獨斷的施政作為，必然帶來嚴重而深遠的社會傷害。在我們舉行座談與蒐集資料的過程中，以下現象是與會者經常會提及的負面影響，而其傷害仍然存在。

四、「回復之路」路迢遙？

(一)發現「我們不是一家人」

戶政治理的命名過程不能配合傳統文化慣習制度，居

然造成父母、兄弟姐妹成為不同姓氏之親屬體系亂象。此一嚴重問題可由以下公文書信看見端倪：

台灣省政府代電 叁捌戌虞府綱丁字第 60116 號

中華民國 38 年 11 月 7 日

事由：據報山地同胞兄弟各稱一姓可否准予更改同一姓氏一案核復遵照。

高雄縣政府：案查前據該縣電以山地同胞，於申請回復原有姓名時，兄弟分居，隔絕聯繫，致各稱一姓，可否准予更改同一姓氏一案。經電准內政部 38 年 10 月 3 日渝漢戶字第 0015 號代電，復以准比照「修正台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另行商擇一固定姓氏申請更改；惟仍希飭由各級戶籍機構積極指導，以資輔助等由。合行電希遵照，並將辦理經過連同名冊報府備查。

(二)結果「我們不能成為一家人」

上引公文可知，當時確實出現原住民有兄弟分居，隔絕聯繫，致各稱一姓之情形。而申請重新回復原有姓名，也只能被迫選擇「回復」漢姓。然而，另一例同樣的問題(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46)民丙字第 03001 號 中華民國 46 年 3 月 14 日)，卻充分顯露了省府回應的顛預與怠惰。

查「山胞之姓氏，自本省初次設籍時，由當事人自由意思擇定登記戶籍後，沿用已久，一切權利義務之行使，均以戶籍登記上之姓名為準，如將其姓氏一律統一規定，不但違反當事人之意思，且影響其權利義務至鉅，依《民法》規定父母子女間之姓氏未必一致，而同法對於限制親屬結婚僅有第 983 條之規定，並無同姓不得結婚之規定。本案該縣議會建議重新統一規定山胞姓氏一節，礙難採行。」

當年強制實施的政策，竟號稱係依當事人自由意思，而面對希望親族關係重整的人民，竟能以《民法》規定父母子女間之姓氏未必一致，以及《民法》並無同姓不得結

婚之規定的理由來搪塞！然而眾所週知，原住民傳統社會雖無成文法律，但是緣於文化習慣的社會慣習維繫，卻更為嚴謹講究。

由於同化政策之不當戶籍治理，造成更嚴重的文化傷害事件是違反文化習俗禁婚之亂倫事件，迭有所聞。前引省府民政廳的公文強調「《民法》並無同姓不得結婚之規定」並非問題所在。原住民遭遇到的問題是，原應為同系同姓的親族因不當命名成為不同姓氏之後，其後世子孫因傳統慣習系統割裂而不知情造成的違反文化習俗禁婚之亂倫事件才是問題的核心。台灣省政府竟盲而不能見此現象。

(三)原住民運動揭起「還我名字正義」行動

原住民運動成員有感於自身文化的可貴，抗議國民政府的漢化政策破壞原住民傳統命名法則，要求政府釐清原住民親屬關係之責，並為造成通婚亂倫之責而道歉，主張原住民主動使用原住民名字而發動集體回復傳統姓氏的運動。經由運動將議題提出，原運提倡者的實踐(諸如名片表達、選舉訴求、實際向戶政單位申請登記抗爭)、教會團體的響應與投入實踐，後來更得到體制內議會的響應，文學書寫的抗議等行動，而使得還我名字的主張與行動促使政府回應(王雅萍 1994:122-165)。並在 1995-2006 年間促進了三次的修法，使原住民可以改漢字漢名為漢字族名，或保留原來的漢姓漢名另外增列族語拼音的名字。然而到了 2013 年為止政治大學編「原住民人名譜」之際，全體原住民 53 萬人口中僅有 2.1 萬(約佔人口 4%)的人改用漢字族名(3183 人)或增列漢名(約 1.8 萬人)。(林修澈 2019:15,20；黃季平 2019：31；伊萬·那威 2019:45)

(四)更名何以未如預期

尋回傳統姓名之路的提倡與實際回響之間產生的落差，困惑不少學者與原住民自身。深入分析此一現象，其原因有多種因素造成。綜合多位學者的整理分析，約略獲得下列幾種阻礙回復傳統名之因素：

1. 使用漢名登錄的困擾：回復傳統姓名時，有些氏族名制的族群(例如布農族)有三層級氏族單位，到底應該使用何種層級名稱為姓登錄？成為族群內部的爭論。而行家屋名制的族群也產生如何對應及新家產生後需要重新變更的問題。而盛行親子連名制的社會，則有創姓的需求產生。
2. 傳統名制的殘破：命名文化破壞多年，當代生活遭遇社會與文化鉅變，傳統名制已殘破，失去族語能力的世代，也喪失了文化知識，不知自己所屬的氏族或家族，甚至不知族名名譜及其意義為何，因而造成取名的困擾。
3. 跨族通婚愈來愈頻繁，使姓名制使用的對象與規範複雜化，產生選擇的困擾及誤用。
4. 使用超 3-4 代以上的漢名，除了已產生新的感情與認同之外，當代社會生活中使用有其便利性與優勢。另外，更名後產生的文件更替繁雜性，使得大部分族人仍繼續使用漢名。
5. 擔心使用傳統姓名無助於消除當代生活中的心理負擔，面對仍然存在的不尊重與歧視壓力，形成回復傳統姓名的社會與心理障礙。

肆、面對未來「回到傳統」的挑戰

有鑒於原住民命名文化遭到破壞與傷害之事實與根源，係源於統治者無視原住民文化價值，為便於統治管理而強硬實施同化政策所造成之歷史傷害。特別是假高舉「回復原有姓名」之政策大旗，實者行社會分解與文化覆蓋抹滅之事，所造成的深遠傷害程度，幾

乎已達難以「回復」之境。為能恢復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存續之生機，政策制定應朝更尊重原住民傳統、更深入諮詢族人意見與感受的方向前進。我們認為：

- 一、面對 70 餘年前國家以強制政治力促原住民全體更改姓名的歷史事實，有人建議應比照當年所使用的相同力量來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制。但是面對文化知識傳承失聯、新的社會與文化處境（跨族通婚及都市遷徙）及族人自信與認同心理障礙猶存的現況，重建恢復傳統之路，或重建體現原住民主體性的制度，應該更加謹慎小心，以免造成再度傷害。
- 二、回復與使用傳統姓名之重要目的與課題是要重建原住民族社會的主體性、傳統文化的傳承，進而能銜接當代或未來生活。我們可以視恢復傳統姓名之數量未如預期為一社會實況，但不能解讀為政策方向不正確。摔破一個碗盤只要一秒鐘，但是要修補它，卻要花上好幾日。
- 三、重建原住民姓名之路還長，需要克服的問題仍多。降低與消除與大社會的銜接的問題，需要政府由多元族群教育面向及改善制度來著手。而原住民族各族內部也需要強有力的民族教育，強化自身文化的認知與認同。
- 四、恢復傳統姓名已經有一段時間，若干新問題浮現，總歸而觀，可分為用字、格式所帶來的問題。除此之外，不依文化規範的濫用（例如排灣族之超階級使用名稱）、文化誤用（例如親從子名的誤連）以及自創新格式、複姓、雜姓等正攪動原住民文化與社會關係。防止此一趨勢蔓延，建置原住民各族之文化自主治理體制，是必須與刻不容緩的要事。此一體制之建立更有助於原住民社群主體性的建置，自信與認同的提升。

參考文獻

王雅萍。1994。《姓名與認同：以台灣原住民族姓名議題為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伊萬·那威。2019。〈台灣原住民的人名登錄-漢字族名與雜姓〉，《台灣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野林厚志、松岡格編。頁：45-56。

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 147 號。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林修澈。2019。〈台灣原住民族傳統人名登錄的困境〉，《台灣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頁：15-30。野林厚志、松岡格編。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 147 號。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黃季平。2019。〈原住民的人名體系：「還我姓名」的抉擇〉，《台灣原住民の姓名と身分登録》。野林厚志、松岡格編。頁：31-44。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調查報告 147 號。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報告事項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說明：和解小組以「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

工作項目為主軸，並提出階段性成果，包含原住民族各族群和解習慣調查之成果，與加拿大真相調查與和解文書《致敬真相 和解未來—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總結報告彙整》之翻譯初稿，並說明小組後續工作規劃。

決定：

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釐清真相 社會溝通 邁向和解

壹、工作方向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發表《有關戰後社會中法治與轉型正義的秘書長報告》(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Rule of Law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conflict and Post-Conflict Societies)，其中首度將「轉型正義」界定為：「關聯一個社會嘗試處理大規模濫權遺緒的機制及全方位的程序，為了確立可究責性、實現正義及達成和解。並涵蓋不同層級的國際介入、個人的起訴、賠償、尋求真相、制度改革清算及解職，或者以上的某種組合」。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強調原住民族之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範疇囊括公民權、認同權、自決權、文化權、財產權及補償權等，以上論述也都成為世界各國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政策依據。

台灣原住民族因受到歷代不同政權統治與壓迫，土地、傳統領域和自然資源遭受剝奪，以及受到長期不公正的對待，導致其無法依照自己的需求和利益行使其發展權。站在這樣的基礎上，總統蔡英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公開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且宣布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使台灣繼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國際轉型正義的反省聲浪之後，成為第一個由國家元首代表歷代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亞洲國家。

爰此，原轉會也成為政府與原住民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在組織運作中，原轉會委員以族群代表或專家學者的身分，向擔任召集人的蔡總統提出建言，透過跨部會

協商後的行政部門，協助相關工作執行與經費配合，並由所設置的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五個工作小組進行歷史真相的釐清，讓台灣社會瞭解原住民族在歷史創傷的遺緒，以促進各項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的落實與實踐。

道歉，是邁向和解之路的起點，透過各項政策的規劃以及全體社會的努力才有落實的可能性。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4條第2項規定，賦予和解小組之任務為：（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也因此，和解小組提出透過文化部、教育部、外交部與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一起在「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提出政策建議」等三大願景中，共同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和解小組工作大綱業經2017年6月30日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設定以下七大工作方向：

- 一、蒐集台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 二、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
- 三、蒐集或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
- 四、彙整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或不同族群間和解的案例。
- 五、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國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
- 六、釐清台灣原住民族和解文化與國家賠償法制之制定。
- 七、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規劃建議。

具體而言，除了釐清台灣原住民族和解文化的歷史真相及多元形式外，也透過蒐集國內外和解文書資料，試圖尋找原住民族、政府及台灣社會各族群之間的和解途徑，以提出各族群認可的和解建議。

再者，為使族人及社會大眾理解總統道歉的真正意涵，並強化對於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認識，期望能以整體社會的和解作為厚

實原住民族能量的路徑，進而邁向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

誠如蔡英文總統於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致詞時指出：「原轉會的目標，就是要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然後提出適當的政策建議，讓台灣社會走向和解」，本小組即秉持著這份理念推進各項工作任務。

貳、任務進度與階段性成果

一、蒐集台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透過檢視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理蕃之友》等文獻，進行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之相關文本彙整。鑒於前述文獻或有不足，經本小組與相關幕僚單位討論後，借重原轉會族群委員以及原民會族群委員之專業與能量，協助提供共計 149 名受訪者，進行各族群對於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儀式的理解與意見調查。透過文獻與訪談資料分析，亦同時彙整各族群與政府或不同族群間和解的案例，依此作為提出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

二、參考加拿大、紐西蘭、智利與原住民族和解的經驗

（一）翻譯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

原轉會為亞洲首次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主軸而成立的任務編組，因無前例可尋，故須借鏡國外和解之相關文書。再者，台灣歷史脈絡發展與社會政治體制的現況特殊，無法選擇單一的國家處理方式，因此本階段透過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個重點國家，作為國家道歉與和解的參考案例。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文件翻譯具相當專業性，故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目前各國翻譯文件進度如下：加拿大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文書《致敬真相 和解未來—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總結報告彙整》，已翻譯並審查完成；紐西蘭和解相關文件，已翻譯完畢，刻正審查

中；《智利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委員會及新政報告》已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簽約，預計 2019 年 10 月翻譯完畢。

（二）進行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國際經驗交流

為促使族人、各機關及整體社會大眾理解相關議題，除邀請已具有處理政府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經驗的國家或團體來台灣進行交流分享外，亦鼓勵國人汲取各國實踐的經驗，同時增加台灣在國際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的能見度。

本小組與原民會、外交部合作，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日台灣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中，辦理「2018 年南島民族論壇」，由外交部與原民會邀請國外嘉賓至台灣分享有關轉型正義、和解議題，並由 5 位主題小組召集人擔任相關議題場次的主持人。除此，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亦辦理「2018 台紐澳原住民族教育系列論壇」，邀請紐澳學者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下的教育自主化議題，就國際案例與台灣在地實踐經驗進行交流與分享。

本小組召集人結合本身工作能量，於其本職工作中納入和解小組的任務，帶領原住民族年輕學者與學生前往紐西蘭與加拿大進行移地學習與交流參訪活動。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8 日，小組召集人替代浦忠成副召集人帶領由原民會委託的「原住民族大學評估團隊」前往紐西蘭參訪與拜會毛利大學以及相關毛利文化、語言、發展之機構，並與毛利事務部（TPK）以及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New Zealand）見面會談，討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中的教育主體建置與土地歸還與共管等相關議題。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14 日則帶領兩位原住民族學生前往加拿大，期間拜會第一民族傳統領域，出席參加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依據加拿大「真相與和解」行動

策略所籌劃的大學與原住民社區、教育機構所舉辦和解策略研討會與第一民族教育單位的秋收活動，並與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大使會面商談透過原住民族轉型議題進行國際交流與借鏡的可行性與合宜性，並受邀於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進行台灣原住民族權利與和解的公開演講。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17 日，召集人再率領團隊赴紐西蘭進行毛利大學與社區的沉浸式學習營，並於國際原住民族會議發表與本國轉型正義與和解相關的論文。

工作小組接受駐台紐西蘭商工辦事處（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邀請參加 Matariki 晚宴，並與駐台灣代表處、紐西蘭毛利事務部、紐西蘭毛利觀光部等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與分享；並透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及 25 日，參與「從台紐連結談原住民族教育」巡迴講座，以互動式對話跟與會者探討紐西蘭歷史脈絡中的毛利語復振情況，以及毛利教育價值的認同與建構，透過此次講座瞭解紐西蘭如何透過原住民族教育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和解。

2018 年 6 月 18 日本小組召集人接受邀請對美國華府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Taiwan-US Policy Program) 來台參訪團進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政策分享。同年 8 月，小組召集人前往挪威爭取「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INHEC）」由台灣主辦 2019 年會，將有澳洲、阿拉斯加、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大陸、夏威夷、歐洲薩米區及台灣等會員國從事相關教育工作者及青年共同參與。

本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應駐台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邀請，出席 Larissa Behrendt 教授「道歉之後 After the Apology」午餐演講會，並進行意見交流。此外，日本阿伊努族以及芬蘭薩米學者來台針對台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

作現況進行了解與交流。

今年度（2019 年），本小組召集人延續前次形式，持續國際交流的任務。2019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台灣研究中心（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邀請，以平埔族群復權運動以及西拉雅族語復振現況共發表兩場演講。

值得一提的是，透過之前積極拓展國際交流事務，陸續獲得迴響，進一步和國際間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點國家有多場交流。如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由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協助，促成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主任 Ry Moran 訪台，分享該國過去三十年至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目標就是邁向和解，提及持續推動釐清歷史真相與檔案公開的重要性，以及將原住民族文化和受到政權壓迫的歷史，納入學校教育與公務員訓練等措施，促進彼此的理解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後另於 4 月 19 日至 22 日，由小組召集人邀請曾任紐西蘭毛利國會議員暨發展部部長、現任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Te Ururoa Flavell 訪台，分享從語言復振到建立完整毛利教育體系，以及原住民族土地回復之後，透過信託處理土地共享共管的經驗，使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務更進一步瞭解及實務經驗。

目前本小組亦持續規劃相關國際交流事務，刻正與其他部會協商中。

三、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必須結合整個社會一起共同參與。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即指出：「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土地，以及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與共存共榮」。因此，本小組串連原轉會與各部會的資

源，集結委員、顧問、各主題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同仁，甚至社會各界協力夥伴，透過多元方式進行社會溝通，包括巡迴講座、社群網路、廣電媒體、國際交流等行動，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帶進原住民族人與廣大社會民眾，遍及政府機關、部落組織、大專院校、國教學校、民間團體等，深入社會各個角落，進行雙向的互動對話與溝通，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認識，從理解開始，轉而尊重與欣賞，逐步邁向和解的目標。

以下為和解小組針對「社會溝通」所進行的工作：

(一)「原轉・Sbalay！」粉絲專頁

2018年1月15日成立「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建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資訊分享與對話平台，為國內網路社群媒體中，目前唯一以此主題經營的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按讚粉絲人數為7,092人次，追蹤人數為7,420人次。

粉專的經營策略，分別以原轉會委員會議及各主題小組工作為主要介紹內容，同時配合不同議題類型規劃相關專案企畫，運用多元經營策略，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廣。內容性質可區分：

- 1.原轉會各式會議與報告：將歷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直播及專案報告、亞洲水泥協商會議直播等，製作系列宣傳及介紹。
- 2.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分享：以各主題小組現階段執行工作內容為貼文內容，向各界展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持續推動的過程與努力點滴。主要分享內容，包含各主題小組真相調查報告、部落諮詢座談會直播、原轉巡迴講座演說內容、國際交流等資訊。
- 3.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系列專案及多元風格，呈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同面向的議題類型，提供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資訊視野。目前內容包括：以228事件為背景「原

住民族觀點的 228 事件」、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專有名詞「原轉小辭典」、釐清大眾普遍綜合性疑問「原轉說明白」、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議題進行解說「原保地說清楚」、每週三網路線上搶答互動「Maupata 原轉就這樣」、相關書籍推薦介紹「原轉好書推薦」。

4. 國內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或其他相關重大時事議題：除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關注其他相關議題的重大時事，不時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新聞報導或投書文章、研討會活動等。

粉絲專頁經營至今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曾多次引領網路話題趨勢，造成各界熱烈迴響，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關注及對話。其中獲得較高網路聲量並帶動按讚人數增加的內容為（以下數據計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止）：

1. 原住民族觀點的 228 事件：系列回顧威權時期重大原住民族政治受難事件，觸及人數累計 198,723 人次。
2. 原轉小辭典：推廣介紹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專有名詞，觸及人數累計 47,118 人次。
3. 2018 年 7 月 21 日，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採礦案第二次協商會議直播：觸及人數累計 10,261 人次。
4.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7 次委員會直播影片：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以排灣語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 112,261 人次。
5.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8 次委員會直播影片：歷史小組林素珍召集人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 10,486 人次。
6. 2018 年 12 月 3 日，原轉形象宣傳短片「正義正在發生-前導篇」完整版影片：觸及人數累計 9,720 人次。
7. 2019 年 1 月 8 日，針對習近平先生一國兩制發言，原轉會委員以台灣原住民族身分發布共同聲明，表達對於台灣主體性的堅持：觸及人數累計 308,581 人次。

- 8.2019 年 3 月 14 日，第 9 次委員會直播影片：土地小組蔡志偉召集人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 11,883 人次。
- 9.2019 年 5 月 15 日，原轉會浦忠成副召集人投書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觸及人數累計 18,128 人次。
- 10.2019 年 5 月 21 日，「原轉說明白：原保地說清楚」系列懶人包：觸及人數累計 23,113 人次。

(二)巡迴講座

為提供社會大眾對原轉會的認識以及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解，自 2018 年度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主動邀請熟悉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等議題之專家學者擔任講者，營造相互交流的對話平台，申請對象包括：全國各國中小學、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社區大學及民間組織等。同時，為增加各部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緊密度，本小組透過各部會人才培訓課程的分享機會，建議將原住民族轉型相關議題納入主流施政中。

依照 2018 及 2019 年度申請單位和講座的内容性質，區分並統計如下：部落議題 29 場、大專院校 54 場、增能培訓 22 場、國際對話 12 場、媒體宣傳 3 場，共計 120 場，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講座參與人次約 4,529 人次，實為和解小組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巡迴講座的講師群以原轉會委員與顧問群為主力，並在不同工作領域內帶進轉型正義議題，包括土地、語言、民族議會、民族教育等層面，增加民眾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拓展社會大眾討論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空間，也藉此串連社會資源的共享機會，使得巡迴講座具有更多元的社會角色與功能。由於各界申請踴躍，已超過原訂申請數量，故已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截止申請，由此可見民眾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具有相當程度的關心。

(三)宣傳影片

為有效達到社會溝通，本小組企圖提高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的能見度，故透過製作宣傳影片和廣告播映方式，呼籲各機關部會與全國人民共同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此，本小組公開招標並委託專業團隊，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 1 部 5 分鐘影片、3 部 3 分鐘影片，內容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民族教育、族語傳承以及傳統領域共四大主題，並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平台進行宣傳。

參、後續工作規劃

社會溝通需要持續的進行，並且不斷突破各種形式管道的推動，藉此觸及不同領域群眾，促進社會各界的認識與理解，拓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能量，逐步邁向和解的目標。總統蔡英文於原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致詞時指出：「轉型正義需要整個社會共同面對，也共同努力。一個人單獨向前走一百步，跟一百個人同時跨出一步，其實後者更困難，卻更有意義」。爰此，本小組將延續前次各項工作累積之基礎，再規劃「圖像式說明」、「影像動畫」、「建立族語文本的語音資料及廣播宣傳」等工作項目，繼續推動並壯大社會溝通之任務。

一、圖像式說明

以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現階段執行工作成果為主要素材，製作當前廣為流行的「懶人包」文本形式，透過不同主題的圖像式說明及創意圖像的設計，搭配引人入勝的文案編排，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敘述方式，應用於網路社群媒體及巡迴講座活動，運用簡單、明瞭的形式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意涵，同時進一步了解各主題小組工作任務的內涵。

二、影像動畫

將以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的任務角色及工作項目為素材，製作敘事節奏輕快、各年齡層接收度高的動畫短片，於

網路、電視等媒體平台或巡迴講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其他活動等場合播放，增加社會大眾在有限時間內即可認識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其成果也將製作中、英文版本動畫短片，提升國內外能見度。

三、建立族語文本的語音資料及廣播宣傳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和《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本小組將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為文本，錄製原住民族語音版，建置原住民族語語料檔案，供各界族語教育工作者使用，彰顯原住民族語言之價值和重要性，也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族語化的推廣遍及社會大眾。

此外，本小組也將以各族群和解文化為主軸，規劃製作各族語言和英語等國際語言之廣播宣傳帶，透過媒體平台將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的發聲傳遞至國內外，進一步提升社會溝通的對話效益。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檢陳「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 日，至提案截止日止，委員提案共計有 22 案。
- 二、經議事組提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與施副執行秘書克和共同討論，各提案建議以下列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 (一)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案號 15、20，計 2 案。
 - (二) 涉及本會任務者，送各主題小組妥處並列管追蹤：案號 12、21，計 2 案。
 - (三)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案號 1、2、3、4、5、6、7、8、9、10、11、13、14、16、17、18、19、22，計 18 案。

決議：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37	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陳情案積案，林務局一再拖延，違反國家轉型正義原則。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38	財團任意開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潭南村傳統生活領域採礦案，應立即停止，撤除採礦計畫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39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對原保地權益聲明，陳情蔡英文總統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聲明： 一、反對原保地解編及市場化。 二、落實原基法，停止傳統領域內不當開發。 三、還我土地，反侵占，援助原住民族土地寸土不讓。 四、立即收回非原住民長期違法承租侵占開墾之土地。 五、立即停止非原住民承租原保地及利用假人頭戶不當取得原保地。 六、修正《地方制度法》取消非原住民在部落鄉之代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表會參選權及地方行政首長鄉長投票權。 七、撤換地方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之不適任及非原住民委員。 應清查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平權會)抗爭帶領人員違法使用土地情形並歸還部落。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詹素娟、 伊央·撒耘 Yiyang·Sayion 、陳金萬、雲天寶 羅信·阿杉、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周貴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Eleng Tjaljimaraw)	40	請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5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41	請政府重視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文化祭場」之建置，提供完善的活動場所，以利族語、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動與傳承，挽救瀕臨滅絕之語言文化。	☐提本次會議討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6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42	建請政府重視高雄市台 29 線 那瑪夏至小林對外臨時鋼便 橋改建，以落實道路正義，維 護族人安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43	請研議建構大阿里山地區 之醫療機制。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46	建請研修《銀行法》，以活 絡及協助弱勢原住民族群 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48	民主政府轉型施政，屬原住 民族之各行政組織、編制及 業務職掌等應併作調整，以 符合原住民族群實際需求 及未來發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葛新雄 Mai)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51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相關原住民族群之重大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52	台灣地區各縣市以花蓮、台東原住民人口比率最高，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地區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53	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與部落族人，轉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道路。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55	花蓮縣政府未經達吉利部落族人同意，擅自將秀林鄉崇德村 8-12 鄰劃為歷史古蹟文化資產，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族人極力反對，請政府協助部落族人爭取法定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權益。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57	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部落中間架設之電塔，影響社區景觀、部落族人生活及身心健康，居民強烈反映要求台電遷移電塔。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58	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59	請政府將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納入水資源保護區內，並將回饋金實質回饋水源村部落族人。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7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夏錦龍 Obay· Ataw·Hayawan、 潘杰 Watan Teymu、林淑雅、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60	老舊且不合理的《礦業法》，兩年前經總統指示後展開修法程序，然而至今已滿兩年，修法仍未完成！總統的承諾尚未實現，族人對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期待依然落空！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本(第9)屆剩餘有限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萬淑娟 Uma Talav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葛新雄 Mai、 陳金萬、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詹素娟、'Eleng Tjaljimaraw)		任期，督促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取得共識，由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在6月舉行的立法院臨時會中，走完最後一哩路，完成《礦業法》的修法！	
18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62	政府公告傳統領域前應再加開部落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會，務須讓部落族人及村民充分參與討論。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9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63	請暫緩公告「109年縣市國土計畫」，應先加開部落說明會，讓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討論及瞭解後再公告。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0	林淑雅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64	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特別是第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潘杰 Watan Teym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Magaitan·Lhkatafatu)	66	建請調查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取得春陽段 604、979、983、984、985、986、987、989、990、991 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興建校舍之過程，並補償系爭土地原耕作權人之損失。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淑雅、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68	有鑑於 一、南投縣地利村姑姑山遭業者強行入山採礦，地利村民抗議表達反對，並請政府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及生命安全。 二、南投縣政府原民局與仁愛鄉公所欲興建溫泉會館，卻未經部落諮商同意，而會館設計圖早已完成。 以上二案凸顯礦業法案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建議加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保障原住民的土地與安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8.05.15
案由	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陳情案積案，林務局一再拖延，違反國家轉型正義原則。		
說明	懇請蔡英文總統能有明確清楚的政策指示，否則林務局一再拖延，欺騙總統，耍弄原住民族對轉型正義的期待。		
建議 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 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Kanpanena

案號：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8.05.15
案由	財團任意開發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潭南村傳統生活領域採礦案，應立即停止，撤除採礦計畫案。		
說明	本採礦案之環境評估、水保計畫均未知會部落，也違反原基法諮詢部落程序之規定，危害部落生態安全與用水永續生態環境，應立即停止並撤除採礦計畫。		
建議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 簽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Kanpanena

案號：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提案日期	108.05.15
案由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對原保地權益聲明，陳情蔡英文總統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聲明： 一、反對原保地解編及市場化。 二、落實原基法，停止傳統領域內不當開發。 三、還我土地，反侵占，援助原住民族土地寸土不讓。 四、立即收回非原住民長期違法承租侵占開墾之土地。 五、立即停止非原住民承租原保地及利用假人頭戶不當取得原保地。 六、修正《地方制度法》取消非原住民在部落鄉之代表會參選權及地方行政首長鄉長投票權。 七、撤換地方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之不適任及非原住民委員。 應清查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平權會)抗爭帶領人員違法使用土地情形並歸還部落。		
說明	無		
建議處理方式	無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連署人簽名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Uma Talavan 萬淑娟	提案日期	108.05.30
案由	請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		
說明	如本人歷次於原轉會委員會議提案及總統歷次裁示與致詞內容。		
建議處理方式	最優先排入立法院本會期臨時會進行協商並完成三讀。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Uma Talavan 萬淑娟	連署人 簽 名	詹素娟、 伊央·撒耘 Yiyang·Sayion 、陳金萬、 雲天寶 羅信·阿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周貴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案號：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葛新雄 Mai		提案日期	108.06.01
案由	請政府重視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文化祭場」之建置，提供完善的活動場所，以利族語、文化、祭儀活動之推動與傳承，挽救瀕臨滅絕之語言文化。			
說明	一、近年來，政府一再強調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發展，尤其是針對瀕臨滅絕的族群，但至今對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最重要的「文化祭場」之設置未曾關心，以致推動困難，影響本族語言文化的發展，請政府儘快設置。 二、本族文化具有獨特性，為使祭儀活動能夠具體而完整呈現且具有永久性場所，文化祭場之建置應涵蓋祭典主祭場、搭布萊亮、祭屋、文化室、多元教室等。 三、文化祭場場地應擇公有地作為永久場所。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文化部、原民會協助建置拉阿魯哇族「文化祭場」，讓本族每年的祭儀活動都能順利進行。 二、請協助有關單位儘速建置並挹注經費，使文化復振。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葛新雄 Mai	連署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葛新雄 Mai		提案日期	108.06.01
案由	建請政府重視高雄市台 29 線那瑪夏至小林對外臨時鋼便橋改建，以落實道路正義，維護族人安全。			
說明	一、八八水災重創那瑪夏唯一對外道路，當時政府臨時搭建 12 處單線鋼便橋至今 10 年。 二、為顧及人車安全、交通順暢，應逐步改建為永久性雙線道之水泥橋，以符合安全需求。 三、為保障族人生存權與發展權，實有儘速改善 12 座單線鋼便橋的必要性，便利交通順暢，有益於那瑪夏族人交通、經濟、文化教育之發展。			
建議處理方式	請中央權責機關邀請相關單位會勘評估後，改建為永久性雙線道之水泥橋。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葛新雄 Mai	連署人簽名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案號：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06.02
案由	請研議建構大阿里山地區之醫療機制。		
說明	一、107 年 5 月 18 日總統出席台 9 線南迴公路改善計畫「草埔隧道」全線貫通典禮時強調「這不僅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是未來政府推動區域聯合治理、促進在地方發展，對人民更是一項切身之福利」。此正對應大阿里山地區人民對醫療之迫切需求。 二、目前大阿里山地區各村多設置衛生所(室)由醫師輪區看診，及於阿里山公路樂野路段設置聖馬爾丁阿里山醫療站，但皆屬簡易醫護設施(尚無病床)，每逢重大醫療病患或交通事故，必需行經 50 至 70 公里(來回百餘公里)之路程將病患緊急送下山(嘉義市區)，常因車程延誤錯失搶救黃金時刻而生憾事，救(醫)護人員更常在彎曲山路及車流中執行任務。 三、大阿里山地區醫療範疇包含漢族聚落瑞里、太和、豐山、奮起湖、中正、中山、十字、香林村等；屬原住民族部落有里佳、達邦、樂野、來吉、山美、新美、茶山等村，除地區居民外，尚有國中小學等公共機構；另阿里山公路沿線、阿里山遊樂區及延伸至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等區，皆嚴重缺乏醫療資源。 四、40 年來，大阿里山地區一直是交通、教育及醫療資源最貧瘠的區域，早年因長輩醫療及子女就學問題，原住民族青壯年大量外流。近十餘年政府之德政，在交通部分，於八八風災後偏鄉山區交通陸續改善；教育部分，目前已於樂野區設置阿里國中小學，方便就學。惟有醫療部分，大阿里山地區(含全鄒族人)長年期待政府能給予關愛的眼神，但迄今仍無結果。 五、嘉義市之聖馬爾丁醫院鑑於山區醫療匱乏，民國 87		

年於阿里山公路樂野路段(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64 公里路段)設置聖馬爾丁阿里山醫療站(全程參與 92 年阿里山小火車翻覆意外等救援活動，並在 99、100 年協助嘉義縣鳳凰志工大隊樂野村車禍、小火車翻覆之重大意外救護，及不計其數之公路交通意外事故之救護)。惟山區近 20 餘年之成長發展及人口增加，醫療站已不敷所需，而僵化之公部門醫療體系，更難滿足該區醫療需求，該院有意就原有之基礎強化山區醫療服務，但苦無適合闢建分院之用地。

六、大阿里山地區興建醫療設施，為該區居民之莫大福音，亦為政府照護人民最直接之施政作為(人民最能直接感受到溫度)，甚符合總統民主轉型施政照護人民之意旨。另為縮短城鄉差距、杜絕人口外流、鼓勵青年返鄉、營造在地就業機會及積極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醫療體制之建置為穩定地區長遠成長發展之基礎，更切合總統所示：「...未來政府推動區域聯合治理、促進在地方發展，對人民更是一項切身之福利」之意旨。

七、因原保地及公所之公有地，多屬陡坡、分布零碎且交通不便，最適合建院之地段，唯有林務局所有較平緩、不具私有權爭議及臨近阿里山公路邊(台 18 號 65.9 公里處數百米筆直路段)之國有林地(次生林-杉木林區)。該土地可容納醫療院所及建置停車場(甚或山區消防及救難組織)。大阿里山地區之就醫除後送嘉義市區外，如北側之豐山、太和及來吉村；南側之達邦及里佳村；東側之阿里山遊樂區及塔塔加及西側之山美、新美及茶山等村，該區位處相對之中心點，各地救護車單程皆可於約 1 小時內到達。

八、依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制定之《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情事時，得適時檢討變更之。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

	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復依《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為滿足區域性醫療之需求、國土公益使用之最大化及大阿里山地區居民長年傷痛之期盼，謹請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正視並共同研議本醫療機構之建置案。		
建議處理方式	為滿足區域性醫療之實際需求、國土公益使用之最大化及大阿里山地區居民長年傷痛之期盼，謹請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正視並共同研議建構大阿里山地區之醫療機制。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06.02
案由	建請研修《銀行法》，以活絡及協助弱勢原住民族群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說明	一、103 年 1 月 29 日明令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會掌理事項為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協調及推動。同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等。其中「金融服務」為原住民長年最關切之議題，行政部門應予正視。 二、《銀行法》是 20 年 3 月 28 日於國民政府時期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歷經 25 次增修，最近一次是在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修正第 125、125-2~125-4、136-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銀行法》是在中國大陸訂定，雖歷經多次增修，但仍延續威權時代之主觀思維，應隨總統民主轉型政府施政措施，將《銀行法》適度彈性調整，使經濟絕對弱勢之原住民族群，得以有學習適應社會之轉圜空間。 三、目前台灣原住民族群現實困境，諸如原保地因原住民地主極需資金(因醫藥、子女教育、年邁無力、為建屋或連帶保證人賠償金)而無處取得(銀行不予融資或借貸)，情急轉向可方便提供資金的地下錢莊及漢族商人，而致原保地人頭出售、出租、買斷、設定及拍賣等。尤其山區交通暢通後，原保地大量流失、山區大量開腸破肚之開發及現今山區平地住民土地權益之主張等，此乃偏鄉原住民經濟困頓之惡性循環，也是導致部落人口及土地流失之主因。國家轉型施政對原住民族群相關經濟措施應併作調整，以輔導山區之經濟及土地活化運用。		

	四、現代年輕人體認亡族危機意識，充滿理想抱負、新思維、新觀念，並響應政府在地創生及青年返鄉政策，為活化部落經濟，給予各族群年輕族人一個「在地創業」及旅外族人「返鄉發展」之機會，衡平城鄉發展差距，甚符合區域發展之國家新政策，唯有在地年輕人之認同及積極參與，始為推展政策及區域發展成敗之關鍵。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隨總統民主轉型照護原住民之施政措施，於原住民最迫切需求之經濟制度面「金融」政策上，作適度彈性調整，即共同研議修訂《銀行法》或其他有利於經濟弱勢原住民族群之國家金融機制。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06.02
案由	民主政府轉型施政，屬原住民族之各行政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等應併作調整，以符合原住民族群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		
說明	一、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中表示「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台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甚能體會總統對原住民族之用心良苦及決心，唯徒法不足以自行，故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體認原住民族是過往威權時期「同化政策」下之犧牲品，今受國家政府特別予以保護及扶持，故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務實研究符合自主生存發展最有利之行政組織。 二、目前政府極力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發展、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並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課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但相關原住民族之行政組織，仍延續威權時代之架構並未作調整。諸如屬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設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土地管理處等六大業務單位；屬地方之原鄉公所業務單位，多設有觀光課、產業課、社會課、財經課、民政課等分課辦事。如為執行總統道歉文中各項事項，目前中央及地方之行政組織，尚無專責執行原住民「族群發展」業務之組織。 三、各機關族群發展相關業務，皆散落及隱藏在其他科室及業務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接地氣，並認清原住民族群圖發展之決心，建置「族群發展」部門(毋需		

必然遵循無亡族危機大漢民族之行政組織，且更應尊重各原鄉部落特殊環境及服務族人需求層次，而彈性建置作行政組織)。另應主動研究於中央建置「族策顧問」，由各族群遴派之民族代表，作為原民會政策之師(政府由威權轉型民主，同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各族群存在之事實)。

四、為落實總統協助原住民族發展之承諾，及民主轉型由下而上之民意及夷將主委以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族群發展」為扶持原住民族至為重要之關鍵，應研究抽離現制並由上而下明確建置系統化之組織。民主轉型施政後，原住民族發展可明確增列之行政業務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規劃及執行、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發展規劃及執行、各原住民族群知識體系發展教育及典藏之建構、單一族群及整體原住民族群未來發展願景之規劃及執行、各族群之語言中心及文化中心、建置族策顧問共同研議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終審品管機制、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業務對應機制及執行、原住民族不合時宜之法令法規研修、善用傳媒行銷及教育原住民並作政策或法令之宣導、原住民部落會議及全民教育之規劃及執行等。

五、原民會應可研議明確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之業務職掌，並培訓各案之專業承辦科室及人員，自可精準工作(不同需求層次間之各族群可免相互干擾)，前述各項皆可作為原住民族群新組織及業務職掌之考量範疇。

六、唯有部落組織之認同及參與，為各項原住民族政策成功之關鍵。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王副處長瑞盈前於《原教界》第 55 期所發表文章，實已洞悉原住民族群發展之核心問題，明確指出：「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規劃者，鼓勵部落居民自覺行動，從『被支配者』轉化成『參與者』的角色，並調查整理原住民族知識，這個主張進而建構活化部落的集體意識與再生機制，計畫目標為：一、法治化部落會議、凝聚民族部

	落共識，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二、回復傳統文化記憶，...。」此即為原住民各族群殷殷期盼之轉型正義，原民會應優先輔導建置屬族群系統之「部落組織」，以作為國家執行族群發展工程之核心主軸。		
建議 處理方式	一、屬原住民族族群發展之核心業務，如族語、文化、重大權益及族群未來發展等，應由中央及地方建置專責單位，系統化執行原住民「族群發展」工程，並明確各原住民政機關各層級之組織、職掌及各主辦人員，俾符合並落實總統政見、施政理念及族人之高度期望，使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得以永續存在及成長發展。 二、公部門系統應優先輔導建置「族群系統」之部落組織，作為國家執行族群發展工程之核心主軸。即輔導族群成立自主由上而下之「組織系統」，再落實教育各族群，使其及早成為自主成長之有機體，迎上社會脈動。 三、中央應建置「族策顧問」，由各族群遴派之民族代表，作為原住民族重大政策之師。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 簽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1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8.06.02
案由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相關原住民族群之重大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			
說明	一、威權時期係以「管控」原住民為施政策略，原住民族群政策及施政皆由政府強勢決定，惟新政府之民主轉型後，原住民族群各項政策皆應由各標的族群之「共識」所形成，不宜再由行政部門逕作決策，甚符合總統由下而上之民意、部落為主體之施政理念。 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族群案件，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等皆應尊重各族群。另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之委員會已邁入第 10 屆，民主轉型政府應尊重各標的族群，至少各族群應派代表一人與會。 三、於中央尚未建置原住民族群之「族策顧問」機制前，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邀請各族「族群代表」參與重大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之研議，可防止施政偏失易位、目標錯置，使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政策能接地氣，更可杜絕再由外力主導或影響原住民族政策及重大事務。由全國原住民族群共同承擔原住民族政策成敗之責任，而不應歸責於事務繁重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建議處理方式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並邀請各族群遴選之「族群代表」參加研議。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連署人簽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案號：1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台灣地區各縣市以花蓮、台東原住民人口比率最高，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地區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		
說明	一、台灣地區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比率，以花蓮、台東地區占 23% 最高，且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二、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自強外役監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以保障原住民受刑人家屬探親的權益。原住民族人口比例以花蓮台東地區占 23% 最高，而女性人數多於男性。惟查，目前全國女子外役監之設置，僅於台中地區設置。台灣地區地形狹長，由北向南中間有中央山脈縱貫延伸，區隔成東、西兩部，導致原居於宜蘭、花蓮及台東地區之原住民女性受刑人，因地理位置距離遙遠，使其於台中地區服女子外役監受階段性處遇時，增加親人探視之困難性，無疑在受有階段性矯治處遇的同時，必須犧牲家人親友探視之權利，亦不利於女子受刑人的身心矯治。 三、有關全國僅於台中地區設有女子外役監乙事，恐亦違性別平等，若未正視此等問題，恐將有違《憲法》及《兩公約》人權保障之意旨，並有損東部地區民眾權益。 四、依照目前花蓮地區自強外役監之客觀條件，就既有腹地及監舍另劃定女子外役監分監之部分，誠屬輕而易舉。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自強外役監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俾符東部地區女性受刑人權益。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案號：1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與部落族人，轉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道路。		
說明	一、民國 79 至 89 年代政府推動產業東移政策，在和平村設立水泥專業區，從最初反台泥自救會及環保團體大力抗爭，到後來片面解讀為和平村的原住民因為領取高額補償金，所以讓政府徵收老人家留下來的土地。但其實政府從規劃到執行，從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無論是在中央或地方政府質詢紀錄中，皆可看出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文獻內也記載建廠時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補償金甚至引起部落內多起弊案及家族內部的紛爭。故需要更深入檢討這項政策到底是原住民能夠自由選擇，還是根本無法選擇，抑或是有人能選擇，有人卻被強迫接受？ 二、和平村背負花蓮甚至全台灣的水泥建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生活環境已不是過去的單純村落，過了 20 年的今天，村民仍必須依賴水泥相關產業層層剝削的薪資生活，吸著揚塵及聽著砂石車呼嘯而過，震耳欲聾的車聲穿梭在部落中，最讓人不捨的是，和平村民人心彼此的分裂，造成部落內無法有更多元的產業發展與生活模式，且其貧富差距多年來時常是秀林鄉的九村之冠。 三、舊的傷痕未癒合，新的傷痕卻接踵而來，101 年台電未經當地居民同意私自於和平林道進行核廢料最終處置地點的地質探勘，106 年環保署、花蓮縣政府環保局及台泥同樣未經村民同意下進行廢輪胎試燒，產		

	生黑煙影響村民的生活與健康。108 年的今天，村民仍要為下一代的健康，抗爭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推動水泥業者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 四、村民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針對受到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的傷害，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對於這道歷史的傷痕，和平村民要求道歉並落實正義，更不應該增加新的傷痕。		
建議處理方式	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長期生活在低劣的環境中，政府應以同理心積極協助當地部落族人與業者之間建立協商機制，轉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道路。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3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花蓮縣政府未經達吉利部落族人同意，擅自將秀林鄉崇德村 8-12 鄰劃為歷史古蹟文化資產，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族人極力反對，請政府協助部落族人爭取法定權益。		
說明	一、數年前村內於族人開墾所有之原民地時，疑似挖出先人(目前不知先人指的是誰？流傳說是小矮人?)之遺物破碎瓦片等，就被某些學者渲染為先人歷史遺跡。 二、此案曝光後，不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是否有聘請考古遺址專家開挖鑑定？不知是否為太魯閣族人先人遺跡？鑑定報告也未公布給秀林鄉公所及在地崇德村達吉利部落族人，縣府擅自將崇德村 8-12 鄰劃為文化遺產與資產，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 三、雖縣府文化局於 108 年初召開將崇德村 8-12 鄰劃為文化遺產與資產之說明會，但崇德村 8-12 鄰內有住家與原民地耕作之土地，一經劃歸文化遺址(資產)，對族人生活起居、經濟來源及土地支配運用限制影響至鉅，遭致族人極力反對。 四、如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已聘請考古遺址專家、學者等開挖鑑定崇德村 8-12 鄰為太魯閣族或某先人歷史遺跡，應將鑑定報告公布，取得族人同意後，將遺址範圍縮小至 12 鄰非住宅區內。 五、崇德村達吉利部落已劃歸為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如再將 8-12 鄰劃為文化遺址與資產，雙重諸多法令限制，斷絕崇德村的發展，也限制崇德村達吉利部落族人生活、經濟、文化的發展。		
建議處理方式	一、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8-12 鄰未經達吉利部落族人同意，花蓮縣政府擅自劃為歷史古蹟文化資產，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應先征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規定，請政府		

	協助部落族人要求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應先召開說明會，公布聘請考古遺址專家、學者等專家所作鑑定報告，確定為先人或族人遺址(資產)，取得族人同意後，再妥善規劃文化資產區。 二、經鑑定公布為先人或族人遺址(資產)後，不得將 8-12 鄰全劃為文化遺址(資產)範圍，應縮小至 12 鄰(1 個鄰)非住宅區內。而劃為文化遺址(資產)範圍所有土地，縣府應給予土地所有權的族人「劃設補償」。 三、經劃定文化資產區，應妥善規劃維護成文化觀光景點，協助部落族人推動文化經濟產業，以符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土地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4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部落中間架設之電塔，影響社區景觀、部落族人生活及身心健康，居民強烈反映要求台電遷移電塔。		
說明	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社區中間架設之電塔，不僅營影響社區景觀，也不利於在地部落族人的身心健康，居民長期抗爭、強烈反對，還給部落族人居住安全。		
建議處理方式	要求台電遷移電塔，以保障居住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 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之保障。 二、太魯閣族多數居於花蓮縣秀林鄉境內（少數於吉安、萬榮、卓溪鄉），自 93 年太魯閣正名後，多數族人回復其族群別，又因應《身分法》修正後得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及漢名，然而對於傳統領域內之部落及鄉、村、路之名稱仍引用漢人之口譯名稱，使世代在闡述原生地區（部落等）時產生漢、原名稱上之混淆。 三、為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之主權，及有助於族語及文化的延續與傳承，建請回復傳統領域原住民族語之名稱。		
建議處理方式	傳統生活空間的地名，遭國家介入強制更名，違背歷史正義，為落實轉型正義，請政府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族語名稱，經費請由中央統籌編列。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6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請政府將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納入水資源保護區內，並將回饋金實質回饋水源村部落族人。		
說明	一、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上游南溪及北溪地區為在地部落族人的傳統生活領域，日治時期就依靠水源村上游南溪及北溪之水源供部落農用灌溉及民生用水。 二、國民政府來台後未經部落族人同意強行將該部落南溪之水源做為自來水廠之用，並提供花蓮縣縣民使用，致部落族人農用灌溉水源缺乏，造成農作物收成漸少，且自來水廠管線亦經過該部落，常年因風災或自然災害造成管線破裂，經常在該部落裡施工，造成居民生活不便。 三、此已違背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亦未將水源村納入保護區內，導致水源村村民無法享有回饋金實質效益及相關各項福利，造成不公義之情事。		
建議處理方式	請政府將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納入水資源保護區內，並將回饋金實質回饋水源村部落族人，以落實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7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老舊且不合理的《礦業法》，兩年前經總統指示後展開修法程序，然而至今已滿兩年，修法仍未完成！總統的承諾尚未實現，族人對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期待依然落空！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本(第 9)屆剩餘有限任期，督促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取得共識，由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在 6 月舉行的立法院臨時會中，走完最後一哩路，完成《礦業法》的修法！		
說明	一、在礦業權設定階段決定土地拿來採礦時，就等同於排除其他土地使用，這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開發或保育影響重大，但行政院版《礦業法》草案卻完全沒提到「須取得部落諮商同意」。 二、在審理「礦業權申請」的過程，行政院版《礦業法》草案規定要經過各土地管理機關的同意或審核，卻完全沒有規定要諮詢在地原住民族的意見。 三、礦業權的延長（展限），以亞泥案為例，就是原住民族痛苦的延長，也完全沒有規定諮詢原住民族的意見。 四、行政院版本規範新設的礦業用地才會諮商原住民族的意見，政府從頭到尾擺明沒有要處理「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所有「既存礦場」的沉痾，都完全不受新法規範。 五、行政院版唯一退無可退的條文（條文內容仍然極有問題），是提到《礦業法》修法後才申請或展限的礦場，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踐行原基法 21 條。如果連「這個時候」都還不需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是當原住民族不同意時，都還無法廢止礦業用地，那麼這部法律就是完全不願意面對原住民族土地過去所遭遇的侵害，因此也就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的問題。果真如此，《礦業法》的修法在「原住民		

	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上」就是零分。		
建議 處理方式	一、行政院版《礦業法》草案應明定「礦業法修法後才申請礦業權展限的礦場，先前核定的礦業用地應踐行原基法 21 條，當原住民族不同意時，應廢止其礦業用地」。 二、將《礦業法》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臨時會處理之法案並完成三讀。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 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潘杰 Watan Teymu、 林淑雅、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萬淑娟 Uma Talav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葛新雄 Mai、陳金萬、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詹素娟、 'Eleng Tjaljimaraw

案號：18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政府公告傳統領域前應再加開部落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會，務須讓部落族人及村民充分參與討論。		
說明	一、傳統領域劃設應經過充分說明，讓部落族人瞭解，並調查符合史實的家族分布與系譜。 二、目前說明會場次不足，應加開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會，經劃設完成後，請全國一起公布。 三、請規定部落會議之會議紀錄應知會村長並公布。		
建議處理方式	政府公告傳統領域前應再加開部落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會。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 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19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請暫緩公告「109 年縣市國土計畫」，應先加開部落說明會，讓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討論及瞭解後再公告。		
說明	一、傳統領域土地規劃案，請原民會增加專業人員研習或說明會。 二、107 年度原民會委託政治大學辦理花蓮、台東為期 2 天之部落培力工作坊，各約 80 人參與，然秀林鄉各村僅佳民村、和平村部分人員，萬榮村僅 2 人參加，顯示太魯閣族人對該劃設辦法普遍不知情與不瞭解。 三、縣市國土計畫應暫緩於 109 年公告施行。		
建議處理方式	一、請原民會再為花東增加辦理 5 場說明會，讓花蓮、台東民眾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容。 二、請暫緩公告「109 年縣市國土計畫」，並先加開部落說明會，讓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討論及瞭解後再公告。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淑雅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特別是第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說明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是一項長期的社會對話過程，也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累積知識產出。 二、將本會各小組所蒐集的檔案資料公開，可以鼓勵歷史、民族、經濟、教育、政治、法律、社會、文化、公共行政等專業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分析工作。如此一來，才能讓本會的任務擴大社會認知，也才能運用既有原住民族研究領域人才，加速各主要議題的知識累積。 三、儘速將本會各小組所蒐集的檔案資料公開，也能讓原住民族族人接觸各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單位、政黨或其他私人文獻資料的內容，瞭解民族觀點的重要性。並對於歷史真相的民族觀點（特別是耆老或民族史官等文化擁有者），立即進行必要的資料蒐集、記錄與保存，避免內部知識流失。		
建議處理方式	一、短期措施：各機關單位現已提供給各小組的公文檔案圖資等資料，應立即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盤點、分類、編碼、數位化，並於本屆原轉會委員任期結束前開放應用(109 年 5 月前)。 二、長期措施：針對尚未清查的檔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比照政治檔案徵集及應用開放之方式，建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長期性、常態性檔案徵集。例如，以「原住民族土地」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設定各項子題，長期徵集、清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單位之檔案；檔案內容應		

	包含清治、日治至戰後各時期土地相關檔案，以建立專屬原住民族土地之檔案資料庫，並逐步開放應用。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林淑雅	連署人 簽 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案號：21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潘杰 Watan Teymu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建請調查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取得春陽段 604、979、983、984、985、986、987、989、990、991 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興建校舍之過程，並補償系爭土地原耕作權人之損失。		
說明	一、56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604、979、983、984、985、986、987、989、990、991 等 10 筆地號土地完成山地保留地總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56 年 12 月至 57 年 4 月間許秋元等 9 人依據當時《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申請並取得系爭祖傳土地耕作權之設定。 二、政府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57 年 8 月開始於系爭土地興建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校舍。依據耆老口述，當時仁愛鄉公所為協助興建校舍，邀請系爭土地之地主商談，與縣政府、教育局及地主達成「以地易地」之口頭約定，地主才同意出借土地。 三、然而時至今日，鄉公所仍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原耕作權人及其繼承人不斷陳情。88 年開始，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政府、立委、監察院、原民會、教育部等機關與地主們召開數次協調會議，欲透過補償金發放作為處理方案，但最終行政機關仍因無補償依據而停擺。 四、102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做成專案報告，建議該案進行司法救濟途徑，但 105 年當許秋元等 9 人之繼承人向仁愛鄉公所提起民事訴訟時，法院一審判決卻駁回原訴，理由為法院不應逕自認定「以地易地」之事實存否，此為行政機關權責，且認為原告未能舉證「以地易地」之事實。 五、自此，本案又回到原點，行政機關與法院相互推託，		

	人民耕作權遭塗銷之土地權益至今無法獲得補償。		
建議 處理方式	一、建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各自清查以下檔案並提交給原轉會土地小組： (一) 56 年至 64 年興建、選定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604 號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南投縣立仁愛國中校舍之決策過程相關公文書函、計畫、會議紀錄等各項檔案。 (二) 56 年間要求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 604 號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原耕作權人拋棄耕作權、以地易地之協調會議紀錄 (三) 請提供已補償原地主之任何證明公文或檔案，若未補償請提供列案管理之任何紀錄或檔案。 二、請土地小組針對本案耕作權拋棄及口頭約定以地易地之事件進行口述訪談及記錄，並將彙整結果提交原轉會委員會討論。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潘杰 Watan Teymu	連署人 簽 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Magaitan·Lhkatafatu

案號：22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有鑑於 一、南投縣地利村姑姑山遭業者強行入山採礦，地利村民抗議表達反對，並請政府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及生命安全。 二、南投縣政府原民局與仁愛鄉公所欲興建溫泉會館，卻未經部落諮商同意，而會館設計圖早已完成。 以上二案凸顯礦業法案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建議加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保障原住民的土地與安全。		
說明	一、原轉會已於第 4 次委員會提出亞泥案的相關情形，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5 次原轉會委員會提出亞泥採礦案專案報告，107 年也多次協商亞泥案。本案情形類似亞泥案，倘《礦業法》修正案不及時通過，將有更多原住民面臨類似的困難。 二、108 年 5 月 25 日地利村村民拉起白布條抗議表達部落姑姑山遭業者強行採礦的不滿。廠商雖聲稱合法取得礦權，但在地族人強調部落從未被告知也未進行諮商同意程序，此乃漠視族人的權益。且礦產地點位在達馬巒部落的後方，為部落的水源地，長期挖礦已嚴重破壞部落環境。該地是部落重要的水源地塊，採礦業者入山採礦，嚴重破壞當地環境，危及居民的生命財產。 三、南投縣政府原民局與仁愛鄉公所將在力行村溫泉部落興建溫泉會館，但興建地占用到族人土地，且未經諮商同意下已完成溫泉會館設計圖，引發族人不滿及抗議。 四、立法院會第 9 屆第 7 會期已於 5 月 31 日結束，《礦業法》修正案的協商只能等到臨時會或下個會期才能再討論，若未能於本屆立委卸任前三讀通過，依照立法院「屆期不連續」的規定，經歷三年多來的		

	《礦業法》修法，將可能完全歸零。		
建議 處理方式	建議加速《礦業法》修正案之通過，保障原住民的土地財產、居住與生命安全。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連署人 簽 名	林淑雅、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討論事項二：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所提案號 15：「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

二、提案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15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原住民族之保障。 二、太魯閣族多數居於花蓮縣秀林鄉境內（少數於吉安、萬榮、卓溪鄉），自 93 年太魯閣正名後，多數族人回復其族群別，又因應《身分法》修正後得並列傳統姓名（羅馬拼音）及漢名，然而對於傳統領域內之部落及鄉、村、路之名稱仍引用漢人之口譯名稱，使世代在闡述原生地區（部落等）時產生漢、原名稱上之混淆。 三、為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之主權，及有助於族語及文化的延續與傳承，建請回復傳統領域原住民族語之名稱。		
建議處理方式	傳統生活空間的地名，遭國家介入強制更名，違背歷史正義，為落實轉型正義，請政府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村、道路傳統族語名稱，經費請由中央統籌編列。		
附件	無		
提案人簽名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連署人簽名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吳雪月

討論事項三：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委員淑雅所提案號 20:「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特別是第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 二、提案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提請討論。

決議：

案號：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林淑雅	提案日期	108.06.03
案由	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特別是第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說明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是一項長期的社會對話過程，也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累積知識產出。 二、將本會各小組所蒐集的檔案資料公開，可以鼓勵歷史、民族、經濟、教育、政治、法律、社會、文化、公共行政等專業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研究分析工作。如此一來，才能讓本會的任務擴大社會認知，也才能運用既有原住民族研究領域人才，加速各主要議題的知識累積。 三、儘速將本會各小組所蒐集的檔案資料公開，也能讓原住民族族人接觸各政府部門、公營事業單位、政黨或其他私人文獻資料的內容，瞭解民族觀點的重要性。並對於歷史真相的民族觀點（特別是耆老或民族史官等文化擁有者），立即進行必要的資料蒐集、記錄與保存，避免內部知識流失。		
建議處理方式	一、短期措施：各機關單位現已提供給各小組的公文檔案圖資等資料，應立即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進行盤點、分類、編碼、數位化，並於本屆原轉會委員會任期結束前開放應用(109 年 5 月前)。 二、長期措施：針對尚未清查的檔案，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比照政治檔案徵集及應用開放之方式，建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長期性、常態性檔案徵集。例如，以「原住民族土地」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設定各項子題，長期徵集、清查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單位之檔案；檔案內容應包含清治、日治至戰後各時期土地相關檔案，以建立專屬原住民族土地之檔案資料庫，並逐步開放應用。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 名	林淑雅	連署人 簽 名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肆、附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綏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請假）、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請假）、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我們每 3 個月碰面一次，所以這表示原轉會的運作，已經正式進入第 3 個年頭。

這段時間以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加上 5 個主題小組的努力，許多屬於原住民族觀點的歷史真相，已經開始釐清，也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當然，所有原住民族議題當中，族人朋友們最在乎的，還是土地的議題。我一直記得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分享過的一個觀念，他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各族的文化裡，幾乎都跟土地有很深的羈絆。

正因為這樣，我們努力想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政權統治下流失的真相，並且讓社會大眾理解，失去土地，對原住民族帶來的傷痛和社會文化影響。

我之前說過，要理解這段歷史，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必須拼起來。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和退輔會取得土地的過程。

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從前年開始，這三個單位都陸續來原轉會委員會議發表報告，表達願意一起參與真相調查工作。

讓過去存在衝突的各方，願意坐下來相互對話，一起來還原真相，這是歷史正義關鍵的第一步。接著，我們也繼續踏出了第二步，那就是由土地小組負責整理資料，進一步把歷史的拼圖拼起來，呈現出族人的觀點和故事。

今天，土地小組蔡志偉召集人就要發表階段性的工作成果。我很欣慰看到這個不容易的進展，也希望稍後大家針對報告內容，儘量提供意見。

釐清歷史真相，是為了解決當下的問題，然後一起展望未來。這次會議，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了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制建議的提案。我們將會在討論事項裡，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 議程 經會前協調，共計有 33 項提案。
- 二、林委員淑雅所提案號 32 提案，為原住民保 留地相關議題，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 列 入 本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之提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感謝並肯定土地小組的報告，也感謝部落族人、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釐清複雜歷史的過程。
- 二、土地小組的報告已初步勾勒出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林田山個案更說明過去政府的地籍登記，忽略當地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因此，應同理原住民族對此一狀況的委屈和不滿，也應從歷史經驗中反省。
- 三、期許土地小組能再接再厲，持續整理檔案、訪查族人，儘可能讓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遭受侵害的歷史真相更完整呈現。請幕僚單位提供土地小組更積極的協助，也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參與。
- 四、有關林田山個案的後續處理，請原民會和林務局參考土地小組提出的階段性政策建議，納入後續處理方案，過程中也務必落實當地部落族人的參與。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6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土地議題是原住民族最關心的議題，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之核心關鍵。
- 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3 個重要法案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完成修法，刪除原住民申請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之 5 年等待期，預估有 3 萬名族人可望受惠。另透過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可有效解決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法制問題，並保障族人權益，因此，請原民會於研擬法案時，納入委員意見，並廣蒐各界意見以為參考。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等歷史真相調查工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也相當重要，該法案已送請立法院審查，請原民會持續向立法院積極溝通，以期儘速立法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意見交換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
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潘佳佐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	政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信仰 遭迫害過程，並公布真相； 另針對原住民各族宗教信仰 加以協助，先期避免遭到打 壓及迫害，政府更應有系統 的協助復振。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	潘佳佐 (Magaitan·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	政府應立即調查花東地區馬 卡道族人世耕地流失狀況， 追查流失原因，並辦理償還 事宜。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3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人員， 建議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4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 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 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 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 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 地權。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 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 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 部落。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敬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 會核准增加一席南投縣埔里 鎮原住民族鎮代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 「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原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慣，原住民族參選各公職選舉照片，准予戴頭巾式頭飾的相片。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9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孔賢傑 'Avia Kanpanena、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在政府規劃下遷村，有部分地主的土地未能獲得應有之土地補償(地段：瑪雅段 679 號、681 號、685 號)，有失公平正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一問題並給予合理的補償，以符合轉型正義。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0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吳新光 voe-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原住民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施之要點辦法，不合適宜、不公不義之條文內容應全面檢討予以修正，落實轉型正義，還給原住民一個公道。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設置南北向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族語教師。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伊央·撒耘 Yiyang)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立農產品行銷平台，以改善部落族人經濟。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Sayion)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 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 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 發利用回饋金。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15	'Eleng Tjaljimar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吳新光 voe-uyongana)	為已獲平反之威權統治時期 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舉辦 烈士追悼會紀念，並以儀式 宣告正視歷史事實、促進社 會和解之意義。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16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周貴光)	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即自 主管理自己事務之目標，請 儘早通過泰雅族鄉、區之傳 統領域劃設，以完成總統對 原住民族自治之承諾。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1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雪月、'Eleng Tjaljimar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包括身 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建請成 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 中心」。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18	林碧霞 Afas Falah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雪月、 謝宗修 Buya·B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一)3 規定，對阿美族發源 地 Cilangasan 的山頂環境、 登山步道、前進基地，做完 善規劃與整理。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吳新光 voe-uyongana)		
19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浦忠成、吳雪月、 詹素娟、'Eleng Tjaljimaraw、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Magaitan·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0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新光 voe-uyongana、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佳佐、林淑雅、 Magaitan·Lhkataf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Eleng Tjaljimaraw)	第三次緊急促請儘早於立法院本(第9屆第7)會期通過攸關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對原轉會委員提案應予「尊重並審慎」研議處理。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採以「正向思考」迎接原轉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類議案。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3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具原住民配偶身分者，實際參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動應予「放假」。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4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 動，其各項「權益及福利」 應予透明化。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5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 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 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 研究處理。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威權時期原住民「地方行政」 實際執行之最大困境，新政 府轉型施政應併作研究 改進。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行政部門所謂「族群代表」 一詞之認定應慎重，並應充 分尊重原住民各族群。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 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 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 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 族群。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29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uyongana、葛新雄 Mai)	關於第 1 次委員會議卡那卡 那富族綜合發展館興建(第 1 案)與第 6 次委員會議那瑪夏 行政權延伸至杉林大愛永久 屋(第 2 案)兩案辦理情形再 追蹤。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30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na、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詹素娟、	建議行政院參考「文化部啟 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社會討論 計畫」的方法，研擬「終止 文創不正義的配套措施」，先 針對歷史不正義的爭議人 物，如鄭成功、劉銘傳、劉 國軒……等人屠殺原住民的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 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罪行進行系統化的歷史研究，再進行擴大社會共識基礎的溝通與討論，最後再從事「終止文創不正義」的修法或立法工作。	
31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詹素娟、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加速進行黨政協商，讓「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在本(第9屆第7)會期三讀通過，以免「屆期不續審」的情況發生，將使先前的努力付之一炬。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2	林淑雅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浦忠成、'Eleng Tjaljimaraw、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鴻義章 Upay Kanasaw、馬千里 Mateli Sawawan、詹素娟、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潘佳佐、林碧霞 Afas Falah、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吳雪月、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雲天寶 羅信· 阿杉)	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的一部分，但各民族對其民族土地的集體守護智慧與永續治理規範並未納入保留地法制中；原住民個人則往往因經濟劣勢或誘因，於利用保留地遭遇各種難處時流失所擁有的土地權益（包括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轉租或轉讓，所有權人成為人頭等等）。本會應針對前述問題釐清癥結，並將處理原則作成政策方向，以落實各民族與其個別成員對民族土地的永續保護與發展利用。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3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潘佳佐、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Eleng Tjaljimaraw、吳雪月、 Uma Talavan 萬淑娟、 林淑雅)	災後重建永久屋房舍，以及原居地房屋遭法拍問題。	☐ 提本次會議討論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綑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新雄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請假)、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Calivat·Gadu(請假)、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請假)、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我們每 3 個月碰面一次，所以這表示原轉會的運作，已經正式進入第 3 個年頭。

這段時間以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加上 5 個主題小組的努力，許多屬於原住民族觀點的歷史真相，已經開始釐清，也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當然，所有原住民族議題當中，族人朋友們最在乎的，還是土地的議題。我一直記得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分享過的一個觀念，他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各族的文化裡，幾乎都跟土地有很深的羈絆。

正因為這樣，我們努力想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政權統治下流失的真相，並且讓社會大眾理解，失去土地，對原住民族帶來的傷痛和社會文化影響。

我之前說過，要理解這段歷史，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必須拼起來。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和退輔會取得土地的過程。

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從前年開始，這三個單位都陸續來原轉會委員會議發表報告，表達願意一起參與真相調查工作。

讓過去存在衝突的各方，願意坐下來相互對話，一起來還原真相，這是歷史正義關鍵的第一步。接著，我們也繼續踏出了第二步，那就是由土地小組負責整理資料，進一步把歷史的拼圖拼起來，呈現出族人的觀點和故事。

今天，土地小組蔡志偉召集人就要發表階段性的工作成果。我很欣慰看到這個不容易的進展，也希望稍後大家針對報告內容，儘量提供意見。

釐清歷史真相，是為了解決當下的問題，然後一起展望未來。

這次會議，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了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制建議的提案。我們將會在討論事項裡，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不過，我也要說明，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是原轉會處理的議題中，最複雜、也最具有挑戰性的題目。

台灣地狹人稠，不同族群的居民，對土地和歷史也有不同的觀

念。這就是為什麼，有一部分的民眾或政府單位，依然不是很明白，土地對原住民族的意義，聽到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會感到緊張、或表現出防衛姿態。

越複雜的課題，越需要保持耐心，謹慎處理，才不至於引發更大的誤解或衝突。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各位族人朋友們說，我們有足夠的決心，要來反省過去政策的缺失，一步一步促成真正的和解跟合作。

我們會跟族人朋友們一起努力，整理出更多真相，展開更多的對話，努力讓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互相認識和理解。

我相信，透過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和歷史正義的回復，我們將可以找出在台灣的社会條件下，最能夠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方式。我們也將會建立一個，扎根在土地上，所有人民共同嚮往的台灣認同。

所以，我們一起來走這樣一段路。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議程經會前協調，共計有 33 項提案。
- 二、林委員淑雅所提案號 32 提案，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之提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一、本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簡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回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回應。

(如會議補充資料)

四、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林田山案，我在 107 年 6 月 28 日原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經決議請行政院研處，但是林務局回覆的公文避重就輕，而且迴避歷史真相。

要先肯定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土地小組蔡小組召集人以及他們的團隊，非常積極地調查本案，而且前幾天(3月10日)在我們部落召開說明會，在座的兩位副召集人、還有鴻義章委員、林碧霞委員、吳雪月委員 3 位阿美族的委員，及布農族的貝雅夫委員都非常關心本案，也都有參加。

根據土地小組的報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是 1933 年至 1939 年這段期間，劃入了「蕃人所要地」，意思是說林田山這塊土地是原住民的土地，納入國家體制管理，又在 1938 年「土地貸渡」，出租給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意思說國家把原住民的土地出租給財團，到了 1953 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根據日治時期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租用蕃人所要地的台帳為憑證，確認這塊土地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經過了 43 年以後，在 1996 年花蓮縣政府民政廳註銷了明利段 151 號等 9 筆原住民保留地的地籍，這個就是現在講的林田山園區的土地被註銷了，這明顯地是以行政力量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因此本案從 1996 年開始一直到現

在 20 多年以來，當地的部落族人不斷陳情抗議。

我身為原轉會太魯閣族的代表，強烈地認為這是違背歷史正義、嚴重的行政疏失，要求轉型正義要先取消註銷，將土地還給原住民、萬榮鄉公所，歸還土地之後希望採用方案 A 的方式，由林務局負責協調相關單位建立共管機制、部落族人參與管理，並且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行使諮商同意權。

另外有關亞泥案，我們在 3 月 8 日召開了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部落族人代表共同提案，建議經濟部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礦業任務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礦業轉型的創新式參與，除了亞泥案可以因此受益之外，相信對於台灣整體礦業的轉型，也會有實質的幫助。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此機會將目前卑南族的情況跟總統報告。我來開原轉會委員會議前收到卑南族民族議會的開會通知，這是由卡大地布部落向民族議會提案要召開臨時會議，目的是針對台東縣政府在台東市健康段 981 地號有 54 筆公有土地，面積達 226 公頃，要在此進行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示範組專區設置開發計畫，開發地位在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這塊土地的傳統名稱叫做 Muveneng，在歷史上是有其意義在的。

開發計畫將影響知本地區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耕地以及祭典地，卡大地布部落對此已表達反對意見，並曾行文給縣政府表達部落會議的反對意見，台東縣政府後來行文原民會詢問有關諮商參與辦法的程序問題，縣府依據原民會復文並答復部落表示他們目前是合於相關規定的，所以對於部落的反對意見也不予理睬。近期部落可能會針對這個事情北上抗爭。

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是要讓總統知道原住民對傳統領

域的重視，部分原轉會委員在今年初已對外發表聲明，同樣地也要告知社會大眾，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土地的密切性。上述開發計畫目前的發展是招標的廠商已經決定了，縣府就說，這個有關「諮商同意」是由廠商跟部落來進行。這樣的態度，我們認為是不可理解的，因為土地是公有土地，是台東縣政府底下的土地，為什麼諮商同意對象的主體卻是要廠商跟部落來進行，而不是縣政府在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跟部落協商，因為原民會函文有提到，如果投資金額龐大，或牽涉的傳統領域範圍較大，應在評估階段就先行跟部落協商，而不是等到廠商決定之後，再由廠商跟部落討論。縣政府也跳過這一段，直接以他們理解的方式回復部落說目前他們的做法是合法的。

希望原民會能協助本案後續，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原民會來發動，也就是這個地方本是卡大地布部落原住民族特定的生活區域，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方式將它納入？卡大地布部落已經提出了他們對於這塊土地的規劃想法，希望能夠落實。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要說明我本次會議的提案第 5 案、第 6 案。我必須要慢慢地說，也必須要清清楚楚地跟總統報告，今天終於在總統府針對原住民土地流失的議題進行討論，這是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榮幸，相信很多原住民族特別重視今天的議題，那麼在「還我土地運動」核心價值上，不管是推動者、或是總統，都要很務實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常常說「祖產耕地」，故居舊部落的土地一定要歸還給原住民族，這是轉型正義裡面土地議題的核心。

祖產耕地目前有很多都是用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在處理，公所、各單位會勘結論是符合增劃編，區公所、市府原民局(處)、原民會也曾行文林務局，希望能夠同意增劃編，但因當時時空環境，是另一個政治團體，我不方便

說了。今天我們能夠跟總統一起討論轉型正義、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土地，台灣原住民應該要感到榮幸，我相信再也看不到這樣的總統，期望總統連任，否則還我土地運動會被卡住。希望林務局、台大實驗林、國防部或是可能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機關，在心態及思維上也要轉型。

我們的社會也要包容、了解原住民族為什麼推動還我土地運動。希望總統在今天的會議上，能有政策宣示，祖產耕地該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部落土地該如何歸還。

我提案第 5 案寫了歸還範圍為故居舊部落方圓 10 公里內土地，那個是福爾摩沙時代的概念，可能東到太平洋、西到台灣海峽，我可以修正不要那麼大，改為原住民族各族故居舊部落範圍 5、6 公里即可。故居的舊部落，像布農族的丹社郡大社(布農族語 takipulan)、大分社、內本鹿社。這是布農族故居的土地，他們要回到自己的祖靈地重建民族的尊嚴，重建民族的靈魂，也是重建了台灣的精神。各族的部落土地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後續要如何處理，由民族跟原民會來做協商。謝謝！

(四)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林田山這樣的案例在每個縣市都有，比如林務局所有的土地是部落傳統領域，就要還給這個部落，如同貝雅夫委員說的，我們都在等待。傳統領域的劃設，目前進度只公告了兩個鄉鎮區，其他的鄉鎮為什麼沒有繼續公告。

我知道碰到了很多問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在規劃時，我跟主委堅持不要包含私有地，不然爭議會很大。另外，爭議小的鄉鎮區，請原民會儘速實質審核公告。大家很重視的就是土地的問題。

七家灣溪為什麼叫七家灣溪，因為是七個家族，後來因為某一個政府領導人喜歡那個地方，要做別墅，就把七個家族趕出去了，現在變成國家公園，要不要歸還，這是

很直接、很接地氣的事，我們不是沒有做事，這一任總統做得最多，但是為什麼大家沒有感受到，我想總統應該也要讓委員有成果帶回部落。

但是現在關鍵時刻又來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過去的法令，三年後就要公告，但是我們所有的委員都不知道，所有鄉鎮長都不知道，所以拜託內政部一定要讓各原住民鄉鎮經過討論、同意才可以公告。

(五) 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了，全國國土計畫在 107 年內政部也已經公告。

現在委員關心的問題是直轄市跟縣市的國土計畫，內政部預定明年公告，這個過程裡面有很多包括原住民地區土地的管制使用，還有特定計畫，這個部分內政部有要求地方，需有原住民族的參與，是不是做的不夠澈底，我們會跟內政部進行瞭解，幕僚單位也會在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安排《國土計畫法》專案會議，邀相關機關進行說明，讓各位委員了解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怎麼處理原住民族特定區的國土計畫。

(六)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很肯定總統，希望她連任。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得到原住民的向心跟信賴就是贏了台灣，不要看原住民人口少，如果下一次總統大選，贏了原住民的向心，就是贏了大台灣，這個價值不一樣。

在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我們擔心的就是文武百官、各機關首長，必須提升其責任感跟領導力，我們感覺他們好像不覺得轉型正義是重要的；所以很多的議題都在空轉，希望政府能有同理心跟我們溝通，同理心去聆聽、去解決。轉型正義到最後如果成效不彰，我們會變成是原住民歷史上的罪人、也是惡人，背負的責任非常大、壓力

也很大。

剛剛蔡小組召集人把土地流失的過程原因做了說明，其實簡單說就是日本掠奪我們的土地嘛，國民政府也糊裡糊塗地接收這個贓物，變本加厲，訂了多如牛毛的法令來限制原住民；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目的，雖然開宗明義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其實是原住民長期的夢魘。

現在要做的就是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草擬籌劃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方案。有了這個方案我們再坐下來談歸還、還是補償、賠償、共管等。我們是不是一步一步來進行，也許大家不滿意，但試圖尋找出雙方合理的平衡點，總是個進步。謝謝大家！

五、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要謝謝蔡志偉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我真的覺得這個報告做的很好，看得出來過去一年多土地小組工作團隊注入了很多心血，我們非常的肯定，也非常的感謝。

釐清複雜的歷史過程也需要各界的參與，同時我也要謝謝部落的族人、還有學界的顧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這項工作。

土地小組的報告，其實已經勾勒出在不同的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林田山的個案更說明了過去政府地籍登記忽略了當地原住民的主體性，我們也應該同理族人，必須要去理解族人的委屈跟不滿，也應該從歷史的經驗中反省。我們非常期許土地小組再接再厲，持續的整理檔案，訪查族人，儘可能讓歷史真相更完整，必要的協助也請幕僚單位積極地辦理，也請林萬億政委能夠協調相關的機關參與。

至於林田山的個案，因為報告中說明地很清楚，而且也有很具體的建議，請原民會跟林務局參考研議後續處理方案，過程中務必要請當地族人共同參與。

原轉會花了很多時間在這裡開會討論，確實是有一些

進展的。林田山的報告給我們很多的啟示，其實就是具體處理的開始，希望土地小組持續地去釐清不同個案，瞭解這些個案所呈現出來的情況，最後看能做怎樣的通盤處理。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這次委員會議的提案總共有 33 案，剛剛在會前會的時候，已經徵詢過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就把各提案依以下的處理原則分案處理。

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列管追蹤，計 2 案。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計 25 案。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委員凝聚共識之提案，計 6 案。

蔡召集人英文

對夷將執行秘書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他報告的原則來處理本次會議的提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6 案，提請討論。

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把 6 個提案併成 1 個討論案，提案人有夏錦龍副召集人、貝雅夫委員、伍麗華委員、吳新光委員、以及林淑雅委員，請提案委員分別說明。

一、提案人說明

(一)林委員淑雅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提案的委員。我先回應關於林田山的報告案，再針對保留地的這個部分做說明。

林田山這個案子真的是非常謝謝土地小組。在報告第 18 頁，提到關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的建議。其實這些整體的建議讓我們看到，如果我們能夠找出原住民土地本身所遭遇到不論是國家掠奪或是其他強制取得的狀況，都可以協助我們去處理未來的情況。不只是舊有的需要處理，未來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很好的建議，特別是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真相和解的工作，有一個關鍵是，避免未來再發生。

諮商同意權利行使有一個關鍵點，就是什麼時間點進行諮商同意。當我們去回想林田山這個案件的時候，跟目前的卡大地布部落光電案做對比，會發現取得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是在開發案的最後一個步驟，但如是真心誠意的諮商程序，應該要在更早一點的階段來進行。

當年的林田山會出問題是在要成立台紙公司，甚至是日本政府在更早要租給企業伐木、造紙時，並沒有去問居民的意見，這是諮商的一個關鍵點，所以當我們在說諮商

的時候，就會想起林田山的案例，不應該是已經將土地租給企業了，企業已經成立公司，劃了土地、進行伐木動工的時候，才進行諮商同意程序。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一定要在政策確定之前，就要諮商取得在地族群同意。台東縣政府已經知道這是卡大地布的傳統領域，卻在做了可行性評估，決定可行、並且招標成功後，才請廠商去諮商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如果企業跟族群協商時，遭遇到需要大幅度修正計畫，那是要企業違約還是縣政府跟企業重新簽約？如果都不是，政府是不是假設一定有辦法取得族人同意，所以才會在契約簽訂後才去諮商，那是不是可以假設政府欲逼迫族人，不論以何種方式，就是非得要到族人同意不可。所以當我們重新去看諮商同意實質意義的時候，就會知道殷鑑不遠。諮商原住民族或是當地部落同意，絕對不是形式上的作為、有做就好，或是先鎖定了政策方向，反正不能改變了，再想辦法用其他回饋或是補償，以減損原住民族集體主權的方式取得所謂的同意。

在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部分，從林田山這個案子可以看到當年日本政府收歸國有的集體性概念，可是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出現後，牽涉到很根本的問題，就是保留地的制度是一個國家的制度，它不是原住民族的傳統制度，也不適合一個具有集體性、又可為私人財產權。所以儘管政府很想要幫原住民，為其生計劃編保留地，但所有制度都沒有協助原住民強化相關法規知能。因此，原住民保留地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分配給原住民個人。

吳新光委員的提案有提到，很多原住民在取得耕作權跟地上權後，違背現法令，予以轉租、轉讓，造成土地大量流失，有許多非原住民透過原住民人頭取得土地。今年初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需經過 5 年的限制，即分配就可取

得所有權，請問主管機關有無做政策評估？能否告訴在場委員，違法轉租轉讓的，按照現行法令要收回、變成公有保留地的有多少筆？面積有多少？法規修正後，政府如何因應？另外，原住民個人沒有能力經營保留地的情形，癥結在哪裡？如何在修訂新的保留地法制時，能夠同步處理這件事情？

這幾次開會都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守護土地的決心，因此，如何讓各族依傳統習慣妥慎經營保留地，讓保留地最後是保留在原住民個人或其民族手中，是我提案的主要目的。

有幾個具體問題，族群委員是否可以回應？請問鄒族會允許賽夏族人去購買鄒族的土地嗎？按照現在的法令，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是可以的。可是是否應把民族的集體性拿出來談？以及我剛才提到的轉租轉讓，大家覺得如何用我們集體的力量、想法或是族群文化中很重要的價值，來解決土地流失的問題？謝謝！

(二)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

本提案建議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這個草案已經研議快12年了，這段時間情勢也改變了很多，在原基法制定後，原住民族的土地分為兩類，一類是傳統領域土地、另一類是原保地。原保地的部分，原民會正在積極做分流的立法工作，我希望在立法過程裡面，傳統領域劃設是不是能跟土海法結合，並且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規定與精神、總統所提「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並主張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這些等等」之意旨、以及國土計畫的精神。

原保地的部分，淑雅委員所談的，目前原民會也正在

積極研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議原民會邀請淑雅委員一起參與相關工作，謝謝！

(三)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為了保障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政府特別規劃了 20 多萬公頃的土地作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有幾個部分必須說明：

第一，過去沒有配套措施、沒有罰則，就如同淑雅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違法使用，政府就應該收回來，訂定落日條款。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族人經營的問題。

第二，日據時期將原住民集中管理並大刀一揮，將該區劃為國有地，而國民政府到台灣以後就照單全收，事實上該區原本就是原住民世代居住墾殖的地方，到現在也一直都是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但是我們要申請土地增劃編的時候，卻依《森林法》駁回，更明確地說，我們祖先在這個地方耕作時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國家，更沒有政府或是法令規定，《森林法》是國民政府 21 年在大陸制定的，應該重作檢討。

第三，雖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土地小組、各位委員、本人去年第 6 次原轉會之提案及本次提案，都已將台灣原住民土地、保留地之演變與實務困境做清楚地說明，我們應該務實面對全國原住民族人所最關注的議題，即國家公有土地跟保留地應重作定位。

另外，所謂部落參與不足，或是部落不熱心、部落不積極，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應該是說原民會應該先組部落民族組織以建立部落的對口機制，這個非常重要，否則，族人會認為都是行政部門在主導，幫原住民做決定。

另外，國土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來委員會議就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作報告，謝謝！

(四)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在返還土地增劃編過程當中，有非常多的樣態，除了土地小組報告的關於跟公產之間的關係之外，這邊也提出另外一種樣態。我們地方政府在處理的過程中，發現有一種情形很容易造成大家的對立，這個狀況就是在過去所謂的邊界，早期有很多非原住民開墾，後來土地納入林務局管轄，林務局就租給他們，等到現在公產歸還或者是增劃編為原保地後，就會面臨一個更緊張的關係，也就是說他會覺得那是他的世耕地、世居地，那麼當談到補償的時候，就會對立，這個是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

第二種是非法使用，因為當時清理土地的時候，漏掉很多人，到最後就會變成訴訟。這兩種樣態，都應該解決。土地正義應以國家的高度編制基金，處理土地賠償或補償的問題。

很高興的是，在總統道歉後，相關機關的作為讓族人感受到大家都承認也願意將土地歸還給原住民，但是對於前述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必須有合理的補償機制，才能達到真正的和解。謝謝！

二、委員發言與回應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誠如蔡小組召集人簡報所言，清朝是以土牛溝為界，界外為蕃地，所以清朝是以西部做為它主要統治跟管理的地方，可想而知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土地流失很嚴重，剛剛孔委員問我，簡報裡面所述的情況，平埔族群也有嗎？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從鄭成功占領台灣開始，但是今天在談土地問題的時候，因為平埔族群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我的感受反而是又被隔在土牛界的另外一邊。

國土計畫即將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原民會土管處將在近兩、三個月於原住民各鄉鎮召開 55 場說明會，這

個規劃好像也沒有包含平埔族群。因此，在此建議原民會也能夠以北、中、南、東 4 區，向平埔族群辦理說明會。

當然，藉此再次請求，《原住民身分法》是牽一髮動全身，本(第 9 屆第 7)會期既然已列為最優先法案，要處理的最後關卡就是政黨協商，在此請求總統及林政委，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會期的 4 月底之前，由立法院執政黨團召開政黨協商，以順利送院會討論。謝謝！

(二)潘委員佳佐

我改名叫潘佳佐。感謝總統不顧北京反對，支持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工作，現行的原基法，只照顧法定 16 族，總統府的原轉會，已將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群納入，可是現有的原住民族法規，包括語言發展法、原教法、原住民土地相關法規等等，都不適用於平埔族群。

平埔族群在原轉會的提案非常多，可是完全沒有動靜，第一，必須先停止繼續地傷害、第二，權利的回復要立即進行，包含文化、土地的回復、語言的發展，不只是叫我們去申請原民會的活力計畫。法定 16 族有各族的教育中心，但平埔族群是摸不著邊的。

另外，請問「平埔原住民」的身分，什麼時候才能取得？雖然這是承襲殖民文化的名詞，平埔族群也曾非常掙扎，可是至少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三)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我們會跟執政黨團溝通，希望能夠儘速進入協商的議程。大家都等很久了，有了身分，潘委員講的很多的事情，才可以慢慢地一項一項解決，這部分請林政委多費心。

(四)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各位的提案切合原住民目前的想法，但是針對保留地

管理辦法，我提出一個想法供大家思考，保留地管理辦法這件衣服穿得太久了，穿了 5、60 年，我們老是穿西裝、改西裝，這件西裝什麼時候改好啊？

我們怕失去土地，所以願意被管制，其實開放才是保障的延伸，開放就有自主性、才會珍惜土地。排灣族地區因為鳥不生蛋、雞不拉屎，土地沒有人要買，泰雅族地區的精華地段都賣出去了，只用管制的方式對嗎？我們要重新思考，穿著西裝、改西裝，西裝永遠改不好。

且看保留地管理辦法，從剛才報告的蕃地變成國有林業用地、國民政府租給我們，連農地旱地都要繳田賦，砍伐自己的木材還要繳給政府分收款，後來才規定，設定後滿 5 年，可取得所有權，至今年才修法取消 5 年等待期。這一路走來，保留地管理辦法對原住民有什麼好處？又有超額問題，我父母如果很認真、擁有很多的 land，但是限定我林地只能設定繼承一甲、農地一甲半，超過的部分就收回，公告改配給其他人，這公平嗎？然後政府告訴我們，超額就找親戚先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再拿回來，請問他取得所有權狀會給你嗎？

政府從來沒有真正認真檢討，保留地管理辦法到底對原住民帶來什麼利益？未來有什麼展望？如果朝自主性範疇更大的方向進行，土地可以用法令來保障，我們不能失去，但是在開發或是在利用上一定是地盡其利，會帶來生活上的改變，那才是原住民脫胎換骨、脫離貧窮落魄的途徑之一，因為這個衣服實在是穿得太久了，我本身不想要再穿了，但是因為很多人有所顧慮，擔心保留地如果授權給原住民自主使用，財團將馬上進入，原住民就會失去土地。

我們可以討論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廢，如果存，走哪個方向？廢，走哪個方向？然後有一件創新的衣服，給我們帶來無窮的希望。過去都沒有人敢提出存廢的問題，我今

天大膽地提出來，希望大家能多多討論。謝謝！

(五)浦副召集人忠成

原住民族保留地其實非常重要，我延續曾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很多土地、保留地已經流失，可是我們都沒有正視這個議題，原保法明明規定保留地不得買賣，但私底下有太多例子，早就賣光光了。所以是不是我們 24 萬公頃的保留地，到底還有多少還在原住民手上？原民會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多原住民貧困就是源自於此，有那麼多人離開原鄉跑到都會區，其實就是因為已經沒有土地了。

我曾去紐西蘭的部落訪問，毛利發展委員會底下有一個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是處理毛利人流失土地的機制，若要賣土地，就由這個基金會購回、接收，統籌去運作、經營、管理，收益歸原住民族全體所有。希望原民會土管單位，能夠借鏡，並配合曾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所提的一些看法，整體思考原保地未來的發展。

(六)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剛聽到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有一點感傷，因為看到原有的官有林野這麼大，最後變成那麼小。

第一，花蓮縣阿美族 Paliyalaw 跟 Karowa 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應該也是很有趣的案例，建議土地小組釐清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

第二，花蓮市花崗山以前有一個阿美族會館，是鄉下阿美族人到花蓮市，或是到台北中途住宿的地方，我小時候還曾經進去過，它是榻榻米的床，我們都會鬧來鬧去、玩來玩去啊，後來等到我們懂事的時候才發現，會館不見了，變成新的建築物，現在應該是英雄館、國民黨的用地，我覺得這塊阿美族土地流失的過程很值得釐清。

第三，建議回到土地小組任務第三點，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的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這幾個地方做良善的登山步道，用在地的人、在地的工法、在地的材料來做，逐步來處理，土地的權屬是林務局，若林務局跟原民會、鄉鎮公所合作，相信可立即見效，大家馬上就可感受到，總統接了原住民的地氣，像曾華德委員講的，原住民的地氣接了，就接了整個台灣的地氣，祝福總統。謝謝！

(七)陳委員金萬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已進入黨團協商階段，我們也知道法定的原住民立委對於這次修法，尤其是平埔原住民的部分，有很多的批評跟意見，但是這些問題都已經討論很久了，真正的困難應該是在修法通過以後，平埔族群的權益要怎麼處理，那個應該是之後的事，而且修正草案規定，平埔族群的權益，應另以法律定之。

而政府也承諾會根據平埔族群的人數，增加社會資源補助，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影響或者是排擠到現行原住民的權利，因此希望修正案能儘速通過，後面的事情才能真正地做比較細緻的討論。法案送到立法院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之前都是在開公聽會、地方分區座談會，民間的反應也是覺得效率有待加強，請立法院黨團能夠儘快處理，我們也很願意拜訪黨團，說明平埔族群的處境、困難。

此外，轉型正義要處理土地問題比較困難，但是關於語言、教育、文化的部分，可以做的事情就應該先做，因為這是屬於一般國民都應該享有的權利，謝謝！

(八)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有關於原住民土地的流失其實幾乎每個族都曾發生，也不是只有保留地的問題。非常感謝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其實不只林田山，還有很多如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

噶瑪蘭族的花蓮機場、阿美族的志航基地土地取得的過程都有待釐清。當初在取得土地的時候應該有很多可能違反行政法規定的事情，公文調出來應該就可以釐清。我覺得蔡小組召集人 2 年釐清一個林田山案子，太少了。

國家需要大量土地做建設的時候，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更嚴重，尤其現在主流社會一直強調「拚經濟」，這個對原住民來說更可怕，因為代表原住民的土地會流失更多。所以，釐清真相的速度應該要加快，建議政府或相關研究單位能提供蔡小組召集人更多經費，或提供有興趣做土地調查研究的學生補助，把過去原住民土地不當流失或不當取得的情況做澈底的釐清。

(九)蔡召集人英文

您是希望蔡小組召集人的團隊能夠更大一點、速度快一點，能夠處理更多個案的釐清工作。

(十)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

伊央委員的建議，在我今天的報告裡其實已經有提出了一個想法，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設置土地調查機關有相當的急迫性，透過這個機關的加入，才能累積更多的案例，也有一個比較正式的平台去研議後續的土地調查以及補償、賠償或者是相關的處理措施，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做法。謝謝！

(十一)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首先，要感謝林務局，本族有一個千年牛樟非常珍貴，林務局已經答應預計 5 月運回那瑪夏，真的是很肯定林務局的協助。這是兩年前我在原轉會的提案，今天終於達成，感謝林局長能有轉型正義的思維。

那瑪夏很多土地目前是林務局、國有財產署管轄，針

對林務局管轄的部分，增劃編的速度比較慢，這部分上個月有討論過，我還是希望林務局能夠正視、加快步伐。

轉型正義事在人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很多委員的提案其實都沒有牽涉到其他族，沒有法令的扞格，行政機關若都能像林務局這樣積極，委員的提案一定都能夠迎刃而解。

另外，卡那卡那富族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都還被台南楠西的居民招待吃年糕，這就是說明了我們的遷徙過程以及傳統領域是從楠西大埔一直到那瑪夏。回歸到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她說要對非原住民做補償，我建議像楠西大埔如果說經過調查確認是卡那卡那富的傳統領域，但沒有辦法要回來，是不是也應有所補償。

各委員都辛苦地至各部落推動原轉會的工作，但我們一定要讓部落族人實質有感，像最近我們的牛樟終於可以運回，部落族人對原轉會仍是肯定的。我們也可以大步地前進，例如從 4 百人、生活區域明確的卡那卡那富族開始推動自治，同時與社會溝通，謝謝！

(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在這裡很努力地討論問題，確實需要有一些成果讓族人覺得有感，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蒐集一下，一個一個來審視看看，哪些事情可以讓族人感受到原轉會對族人所關切的事情有處理、有回應的。或許可以請執行秘書跟每位委員談一下。

(十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轉型正義的議題，剛好討論到土地如何歸還給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一定要順利推行，讓原住民族知道，總統在歸還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上是有誠意的、是有成效的；第二，我剛才提到的原住民族故居部落土地，能

不能劃為保留地的問題，希望總統今天能有所回應。謝謝！

(十四)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10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我提案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的土地，排除禁伐補償的限制，這個主要的訴求是補償而不是造林回饋，因為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就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在國家公園裡面，土地不能使用又沒有補償，其他土地都可以補償禁伐，為什麼原住民保留地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禁止使用、禁止砍伐、又沒有補償，國家公園回復說要造林補償，但這個不是原住民要的。

107 年提案時，內政部回復說執行中，族人又問我，土地面積有沒有清查？有沒有編列預算？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沒有清查也沒有編列預算，等於是零希望，請總統協助儘速解決問題，讓原住民有感。謝謝！

(十五)'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我現在是'Elen Tjaljimaraw，已經轉型正義了。

剛剛前來途中，我接到了內政部的電話，告訴我關於我所提修改身分證相關規定的提案，已經正在進行，預計明年可以完成，我覺得很溫暖。總統上任後，協助推動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了表達我的感恩，我立刻進行兩件事，第一，修改身分證姓名，增列族名，但新的身分證上，竟然是以漢名為主，族名好像是附帶的、小小的被並排在下方，有被輕視的感覺，使得我不敢大大方方地跟族人分享新的身分證，我為此提案。很高興聽到內政部的回復，並告訴我立法院也有相關修法提案。

第二，在座的委員，都應感恩、支持總統，因為這是歷來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願背負這個十字架，縱然會遭受很大的壓力、攻擊，這不是一條容易的路。希望原轉會委員能積極讓族人知道我們正在進行的重要工作。不管

是原轉會、促轉會，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徵集檔案、揭露歷史真相，有了真相，才有轉型正義可談。

原轉會的委員戰戰兢兢地面對這份責任，而 5 個主題小組也發揮很大的功能，為什麼原住民的政治案件在促轉會能這麼快被看到？目前已有 39 件塗銷有罪判決案件，甚至用 Sbalay 儀式舉行，這是歷史小組林素珍小組召集人帶領的團隊之功勞。

我相信，從剛剛土地小組的報告，落實土地正義是指日可待的，一步一腳印深耕，終究會看到曙光，關鍵是如何發揮力量，使總統的轉型正義政策能夠延續，這個就是我們的使命，因為過去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勇於面對，願意背負我們原住民很多的痛楚。

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樣態有很多種，如土地小組的報告及伍麗華委員所述。以我的部落所在地瑪家鄉為例，那邊有一個大平原為兩個平地兄弟所有，我問當地耆老，這麼大的平原，為何是非原住民所有，而不是我們的耕作地？他告訴我，當年因平地兄弟的家族長輩任農會總幹事時，發現這塊平原沒有人登記，所以就登記歸為他們所有了，這也是土地流失樣態之一。

特別在此分享，我至今所提的 5 個提案，其中有 1 案讓我感受到溫暖，就是有關身分證的修改，很快就會實現了。謝謝！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十六)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有關夏副召集人建議派駐南太平洋外交人員以原住民優先的提案。1991 年澳洲國立大學 Peter Bellwood 教授根據人類活動遺址的年代以及語言判斷，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也就是北從台灣南到紐西蘭，東到復活節島，

西到馬達加斯加，都是屬於南島民族，台灣有人類居住大約是在 6,000 年前，擴散到紐西蘭大約是 800 年前到 1,200 年前，以語言為例，阿美語的 1 到 10 跟紐西蘭毛利語的 1 到 10 有 7 成相似，其中 5 個相同，2 個 7 成相似。

美國教授 Jared Diamond 曾寫過一篇文章—「台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說明全世界有 6,000 種語言，其中南島語系有 1,200 多種，又有四分之三集中於台灣，由此可知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原住民作為過去台灣的主人，希望總統優先考量為南太平洋駐外人員。

有關南島民族外交，該是「轉型」的時候了，過去曾派農耕隊，現在應該派衛生醫療團，從日本時代一直到中華民國，台灣培養了 2、300 名原住民醫生。

南島民族外交也應因地制宜，並建立機制及考量永續發展，過去阿扁總統時期任命布農族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為駐斐濟大使，但是他說他很寂寞，因為沒有飛鼠可以打，因此，泰雅族、布農族應派駐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而阿美族應派駐帛琉、斐濟。

在建立機制部分，可以在南太平洋大學(USP)成立「南島民族講座」，南太平洋大學涵蓋 11 個國家地區，國家元首可以輪流當大學校長，希望有一天中華民國的蔡總統也能擔任南太平洋大學校長。在永續發展的部分，我覺得台灣不要獨自面對，要找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日本等共同面對。

(十七)周委員貴光

為什麼我這段時間都沒有提案，因為我專注於解決蘭嶼核廢料的問題，在這段時間，我要對林政委的積極與努力表示肯定，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妥善地處理今年 2 月 14 日「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

項後續執行第 2 次研商會議」的結論。

原子能委員會有做遷廠的時間表，但是並沒有跟蘭嶼鄉做任何的說明溝通，建議原能會和台電到地方說明，讓鄉民知道總統對非核家園、對蘭嶼遷廠的立場，我也會做更積極地溝通與協調。

另外，聽到各位對土地問題的建議，蘭嶼人對土地是有所堅持的，所以蘭嶼的土地從來不會主動在族人的手上流失，除非是政府或是過去任何民族的掠奪才會流失。我們也堅持對子女、後代傳達這樣的價值觀，不然沒了土地，我們族人就要睡在海裡了，其他族的族人就得跟飛鼠一起住在樹上。謝謝！

(十八)陳委員金萬

要怎麼樣讓民眾有感、了解原轉會、原民會的努力？我想到前縣長蘇煥智曾經在台南舉辦一場全國性的平埔族群大會，活動聽起來有點像嘉年華，其實不然，而是有一系列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影展、文物展、攝影展等等。

我們可以把原民會這幾年的努力，像活力計畫、語言復振計畫等等，甚至於教育部也可以用展覽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理解，轉型正義是如何進行、推動的，當民眾瞭解了，對政府也會信任。

(十九)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無論原轉會、促轉會或是原民會，都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但是缺乏宣導，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原民台在每一節新聞加 5 分鐘的時間，做政策宣示或是說明執政成果。

(二十)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回應林淑雅委員的提案及浦副召集人的建議，保留地的政策其實是希望土地能夠保留在原住民的手上，不管是集體或是個人，可是我們又同時擔心土地取得之後，會因

為個人在經濟上的劣勢因素而流失掉，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藉由政府設置原住民土地銀行解決，因為土地的流失通常就是因為流動性不夠，所以它沒有辦法在一般的商業銀行貸到錢，如果有一個像浦副召集人建議的信託基金或是銀行機制，能夠把需要貸款的原住民土地轉由該機構管理，未來也不需擔心土地會流失到一般民間。謝謝！

(二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浦副召集人的建議可以考慮。

(二十二)吳委員雪月

剛剛林碧霞委員提到花蓮英雄館以前是阿美族的會館，花蓮縣誌大事記明文記載阿美族會館是民國 12 年落成、也有照片，為什麼軍人之友社於民國 72 年登記、現在又變成國軍花蓮英雄館，旁邊的土地也變成縣黨部，事實上那整塊都是阿美族的土地，所以這個部分建議土地小組儘快在花蓮開座談會。

(二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土地小組負擔很大，我們會持續加大它的規模。

(二十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直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長年以來一直是部落族人期待和盼望的大事，這兩年多來因為總統還有各位委員在歷次委員會會議都多次提到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所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在今年的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修正案刪除了原來原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 5 年等待期的規定，之後可以直接申請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原民會預估至少有 3 萬名的原住民可以立即受惠，不要再經過 5 年的等待期，這項重大政策突破是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很重要的進展，也要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原民會

的鞭策。

第二，這次的提案，包括貝雅夫委員建議以增劃編原民保留地返還部落土地、伍麗華委員所提收回非原住民租用保留地時應補償、吳新光委員建議正視原保地的不當使用，以及林淑雅委員所提原住民土地相關建議等問題。目前保留地管理辦法是法規命令位階，有些問題不能直接處理，所以必須要用法律位階來規範具體的作業程序。107年10月4日賴前院長已經請原民會研議把現有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並且在一定的期間內完成。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原民會未來將會通盤納入研議。

最後，有關所謂法案分流計畫，除了把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接下來就是107年3月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中，原民會報告權利回復專法的部分，107年5月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現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也就是說，如果原權條例通過，這二十年來，我們終於把所謂的土調會這樣的功能放在原權條例裡面來做處理，有了法源依據，土調會就可以進一步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的工作，這樣一來，就可以接續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問題做後續的處理。同時也會把夏副召集人所提，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納入。謝謝大家！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從今天委員的發言裡面，我們可以感受的到土地的議題，是族人朋友最關心的事情，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中之重。剛剛夷將執行秘書，也已經跟各位報告了3個重要的法案，尤其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的修正，預計有3萬的人可能會受惠。

另外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現在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也只有提升到法律位階，才不會被其他相關的法

律所取代，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法律擬訂的過程，剛才各位提到的意見都可以納入參考。大家除了今天的發言之外，還有其他應該要注意到的事情，也都可以提供給原民會參考。總而言之，這部法律是很重要的，代表我們要開始處理保留地的一些問題。

至於最後一項法案，牽涉到對於土地調查跟歷史調查的處理，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這個法案已經進入到立法院了，我們也會來跟立法委員、執政黨團溝通，剛剛提到的《原住民身分法》也一併來溝通。

因為還有其他行程，很抱歉今天會議必須結束了，我也希望在沒有開會的期間，大家還是可以跟我們的執行秘書、兩位副召集人反應意見。謝謝！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	潘佳佐 (Magaitan ·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政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 信仰遭迫害過程，並公布 真相；另針對原住民各族 宗教信仰加以協助，先期 避免遭到打壓及迫害，政 府更應有系統的協助 復振。	■歷史小組	主辦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台教綜 (六)字第 1080073705 號函敘明下列事 項，並建請改列主辦機關，本會刻正 研議： (一) 有關潘佳佐委員所提案號 1:「政 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信仰遭迫害 過程，並公布真相；另針對原住民 各族宗教信仰加以協助，先期避免 遭到打壓及迫害，政府更應有系統 的協助復振。」，主辦機關原列歷 史小組。 (二) 惟經小組研議，由於現有原住民 族宗教受迫害過程歷史相關之專 書與各類調查研究成果豐厚，考量 歷史小組人力執行既有子題，若再 進行相關調查，其成果難超越既有 調查成果，爰建請本案改由文化小 組視現有子題規劃，納入協助各族 復振宗教慣習之相關工作。
2	潘佳佐 (Magaitan ·Lhkatafatu、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詹素娟)	政府應立即調查花東地 區馬卡道族人世耕地流 失狀況，追查流失原因， 並辦理償還事宜。	■土地小組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3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人員，建議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主辦機關：外交部 ■協辦機關：原民會(綜規處)	依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本部非常歡迎原住民人士報考前揭考試，成為外交工作團隊一份子。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宣傳，鼓勵有志原住民青年參加上開考試加入外交行列；另本部每年均赴各大專院校宣傳外交特考，未來將特別請校方鼓勵原住民同學參加。又南島民族國家之駐外館處如有出缺，本部將優先遴用具備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外派。
4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提第9次會議討論-----	
5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部落。	-----提第9次會議討論-----	
6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敬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增加一席南投縣埔里鎮原住民族鎮代表。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無。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者，於各該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者，於各該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至少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應有代表 1 人。有關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部分，依現行規定，平地原住民係依其人口數計算代表名額，山地原住民僅能參加區域選舉，無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之保障。經查南投縣埔里鎮 108 年 4 月原住民人口數為 3,654 人，且多屬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僅為 255 人，未達上開規定之人口數。 (二) 本提案涉及原住民代表之計算方式，倘欲修法取消以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區別方式，改採「原住民人口數」計算代表名額，因現行鄉(鎮、市)民代表係以總人口數規範代表總額(包含區域代表及平地原住民代表)，增加原住民代表之名額將排擠區域代表名額。有關原住民民意代表之席次及計算基準之調整，涉及整體民意代表名額之調整及原住民政策，且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等，牽動層面甚廣，尚需凝聚共識，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審慎研議。
7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提第 9 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8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原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慣，原住民族參選各公職選舉照片，准予戴頭巾式頭飾的相片。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協辦機關：無。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上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相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二) 有關原住民候選人配戴頭巾式頭飾相片，查本會 81 年 11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44025 號函釋規定，有關申請登記為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擬使用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含頭飾）之 2 寸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案，所稱擬使用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含頭飾）之相片，雖僅佩帶一條頭飾繫於額前，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修正為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已刪除黑白）所指「脫帽」相片之意旨不合，應不可使用。前開刊登於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相片，係提供選舉人辨識候選人之用，爰候選人提供之相片應足資辨識本人相貌，上開規定脫帽，係指不得佩戴無法完整清楚呈現候選人五官輪廓之頭頂配飾。另查國民身分證及護照繳交之相片，亦作「脫帽」相同規定，併予敘明。 (三) 至有關尊重原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慣部分，查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公報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為之。立法院審查過程中係考量為保障多元族群及符合網路媒體使用需求，認為應朝向更為開放之方向修正，爰作上述修正。依上開規定，原住民候選人得於選舉公報政見欄刊登著戴頭巾式頭飾之相片，至有關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相片欄部分，為利選舉人清楚辨識，仍宜維持現行規定為適。
9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 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在政府規劃下遷村，有部分地主的土地未能獲得應有之土地補償（地段：瑪雅段 679 號、681 號、685 號），有失公平正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此一問題並給予合理的補償，以符合轉型正義。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協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10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原住民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施之要點辦法，不合適宜、不公不義之條文內容應全面檢討予以修正，落實轉型正義，還給原住民一個公道。	■主辦機關：原民會(綜規處)。 ☑協辦機關：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h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設置南北向減速 40 公里測速器，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協辦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撒耘 Yiyang Sayion)			
12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專職族語教師。	■主辦機關：教育部。 ■協辦機關：原民會(教文處)。	(一) 有關在大專校院以專職方式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一節，回應說明如下： 1. 鼓勵大專校院以專職方式聘用原住民族語教師本部業於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招生檢討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專職方式聘用族語教師，未來亦將持續於相關會議宣導。另原住民專班教師之聘用情形及成效將列為未來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經費之參據。 2. 補助大專校院聘任原住民族語教師開設族語課程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並擴大補助規模，本部自 106 年起與原民會共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107 學年度計 14 所大專校院提出申請，並全數核定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族語教師鐘點費，以鼓勵大專校院聘任族語教師。 (二) 有關提供現職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師在職訓練一節，本部已積極會同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說明如下： 本部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職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應修習至少 36 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18 小時，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8 小時；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課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程 2 小時、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 2 小時數位課程及 4 小時實體研習。103 年至 107 年通過全部課程之教師計有國民中小學 4,834 人、高級中等學校 1,247 人，共計 6,081 人。
1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立農產品行銷平台，以改善部落族人經濟。	■主辦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原民會(經發處)。	(一) 為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友善、高品質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本會農糧署以計畫輔導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包括「農村社區小舖」、「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以新鮮、友善、安心及多樣化為訴求，由農民以當日或當季自產之生鮮農產品及初級加工品，自行訂價與上架，透過面對面互動，將農產品直接介紹給消費者，強化農民與消費大眾情感聯結。 (二) 108 年度本會農糧署於原鄉輔導設置據點有苗栗縣獅潭鄉、花蓮縣玉里鄉、花蓮縣吉安鄉及台東縣東河鄉等 4 處農村社區小舖；花蓮市農會(花商、田埔及自強店 3 處)、台東縣池上鄉農會、台東地區農會等 5 處農民直銷站；台東縣關山鎮、花蓮縣光復鄉、南投縣仁愛鄉及苗栗縣南庄鄉等 4 處農夫市集，共計輔導設置 13 處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提供在地農民直接上架銷售自產農產品。 (三)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輔導在地農民開拓行銷通路，推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建構在地小農銷售平台，開拓小農多元行銷管道，穩定農民收益。 (四) 另農會因信用部利潤降低，農會不再偏重以信用部為經營方向，目前很多農會已努力發展經濟事業朝向產業 6 級化發展，以改善農會體質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例如信義鄉農會之供銷事業已超過信用部業務，並協助在地原住民解除農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產運銷問題，提高農民收入，又如復興鄉農會、仁愛鄉農會等也都積極協助在地原住民農友解決產銷問題。 (五) 原民會設置直營通路據點：以「Ayoit 阿優依」為品牌於台北、台東及金門設置直營主題館，展售原住民族業者開發之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 (六) 推動原住民族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原民會本（108）年度核定宜蘭、桃園、台中、屏東、台東等5政府縣市執行推動三年計畫，執行期程至 110 年底，屆時將提供各縣市原住民族業者產品進駐通路據點。 (七) 補助設置加盟據點：依原民會「獎勵原住民族經貿拓銷補助要點」，鼓勵原住民族業者申請補助於國內外設置行銷通路，開拓市場商機。
1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主辦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內政部。	(一)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並交本會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共歷經 4 次修正(96 年 3 月 1 日、98 年 1 月 23 日、102 年 1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12 日)。 (二) 按本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第 3 條各款行為(如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之人。質言之，除本辦法第 7 條各款情形外，凡屬本辦法第 3 條各款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利用許可之行為者，該行為人原則負有回饋金繳交義務。 (三)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均已揭示，政府承認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爰本辦法第 7 條第 16 款明定《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之免繳交回饋金情形，亦即，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一生僅得申請一次，且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以維原住民族人之居住正義。 (四) 綜上，有關本案委員提案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依照農委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之免繳交回饋金規定觀之，應已達成要求，敬請涵察。
15	'Eleng Tjaljimar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吳新光 voe-uyongana)	為已獲平反之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舉辦烈士追悼會紀念，並以儀式宣告正視歷史事實、促進社會和解之意義。	■主辦機關：促轉會。 ■協辦機關：和解小組。	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本會已辦理 2 場「平復斯法部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後續若有增列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亦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完成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目前尚無重複辦理類似政治案件當事人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儀式等紀念活動之規劃。
16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周貴光)	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即自主管理自己事務之目標，請儘早通過泰雅族鄉、區之傳統領域劃設，以完成總統對原住民族自治之承諾。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協辦機關：無。	(一) 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因邵族傳領土地公告後已有多個單位針對本會傳領土地成果審查程序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致使本會必須依訴願內容檢討修正審議程序後，方得辦理其他申請案件之審議。 (二) 已將尖石鄉公所申請案件列入優先審議案件，俟完成會議相關研析資料彙整後，即可安排後續審議作業，另查泰安鄉公所為本會 108 年度劃設計畫執行單位，目前刻正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辦理調查作業，尚無劃設成果等相關資料提報本會。
1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包括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建請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中心」。	■主辦機關：衛福部。 ■協辦機關：原民會(社福處)。	(一) 依據108年度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高潞·以用委員之提案略以「請本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研擬設立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之中長程規劃、成立專業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社群，累積社群研究能量及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考量成立一研究單位需尋求長期、穩定之經費挹助，並延攬足夠之專業人才及跨單位合作，短期內無法成立新的研究單位，爰國家衛生研究院先就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成立所需之組成、研發範疇、優先問題等發展規劃書。 (二) 遂此，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108年2月11日召開第一次「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規劃小組」專家會議，會中原住民族醫療照護、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社會福利等相關專家學者及原民會、本部相關單位代表一同討論「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研擬原住民健康優先問題，後續已依會議內容撰寫規劃書草案，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研擬研究主軸，研究主軸包含資源整合平台、政策評估、文化與社會環境、醫療衛生、健康行為發展與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發展、環境與事故傷害等，目前已完成規劃書草案初稿並寄給會議代表，並於5月17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研議規劃書草案之增修讓內容更為周全。 (三) 上述各項規劃內容如欲落實，需另行籌措經費及資源，並尋求跨部會協商協助取得共識。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8	林碧霞 Afas Falah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雪月、謝宗修 Buya·Batu、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一)3規定，對阿美族發源地 Cilangasan 的山頂環境、登山步道、前進基地，做完善規劃與整理。	■主辦機關：農委會。 ■協辦機關：原民會(公建處)。	有關本項提案，委員於當次會議進一步表示：「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的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的範圍，這幾個地方作良善的登山步道，用在地的人、在地的工法、在地的材料來做，逐步來處理，土地的權屬是林務局，若林務局跟原民會、鄉鎮公所合作，相信可立即見效...。」，本會已秉此理念推動各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 步道認養維護： 1. 豐濱鄉公所已於 105 年 8 月起認養吉拉雅山步道維護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經洽豐濱鄉邱福順鄉長表示，會接續步道認養並與部落社區合作。 2.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7 及 108 年持續協助豐濱國小畢業生辦理登聖山活動，包含提供登山運動毛巾、路徑刈草等，且路況也因行走人次增加，路況相較於往年有改善許多。 (二)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已協助豐濱國小辦理三場次研習工作坊(環境教育課程)，並協助學校完成課程教案。在既有的基礎上會再請專家建置植物地圖並培力辨識及解說能力，可供學校教學應用及生態旅遊解說題材。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9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浦忠成、 吳雪月、 詹素娟、 'Eleng Tjaljimaraw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Magaitan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進程。	-----提第 9 次會議討論-----	
20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佳佐、 林淑雅、 Magaitan ·Lhkatafatu、	第三次緊急促請儘早於立法院本(第 9 屆第 7)會期通過攸關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法。	■主辦機關：原 民會(綜規 處)。 ☒協辦機關： 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Eleng Tjaljimaraw)			
2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對原轉會委員提案應予 「尊重並審慎」研議 處理。	■主辦機關：原 民會(綜規 處)。 ☒協辦機關： 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 族委員會，應採以「正向 思考」迎接原轉會委員所 提出之各類議案。	■主辦機關：原 民會(綜規 處)。 ☒協辦機關： 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23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具原住民配偶身分者，實際參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動應予「放假」。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原住民會(綜規處)。	考量本案涉及原住民族政策，尚需釐清可能涉及之對象、其放假之必要性、身分認定問題及需提具之證明文件等；且提案委員亦建議先由原住民主管機關邀集原住民各族群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再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或提修法建議，爰本案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研議規劃，本部並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函請該會研處，本部將適時予以協助。
24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動，其各項「權益及福利」應予透明化。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機關：無。	該總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80006981 號函敘明下列事項，並建請改列主辦機關，另有關改分事宜，本會刻正研議： 一、依會議提案單說明，原住民族群多位處偏遠之原鄉部落地區，民族個性內向，甚難主動詢問福利及權益，惟目前公務機關邀請原住民參加會議或活動時，多未明敘是否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等，為避免爭議及維護原住民權益，提案委員爰建議相關權益應併同會議通知先行告知，並於款項撥付時，以簡訊或 line 通知，將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動之福利及權益予以透明化。 二、考量公務機關舉辦各類會議或活動，受邀人員得請領之費用係由邀請機關依相關規定及基於預算額度與業務特性等支給，本項建議將上開得請領費用等針對原住民族群予以明確告知，尚無不妥，為彰顯政府對該族群之重視，建議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較為妥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25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 原住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處理。	-----提第 9 次會議討論-----	
2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威權時期原住民「地方行政」實際執行之最大困境，新政府轉型施政應併作研究改進。	■主辦機關：原住民會(綜規處)。 ☒協辦機關：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2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行政部門所謂「族群代表」一詞之認定應慎重，並應充分尊重原住民各族群。	■主辦機關：原住民會(綜規處)。 ☒協辦機關：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2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	■主辦機關：原住民會(綜規處)。 ☒協辦機關：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29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葛新雄 Mai)	關於第 1 次委員會議卡那卡那富族綜合發展館興建(第 1 案)與第 6 次委員會議那瑪夏行政權延伸至杉林大愛永久屋(第 2 案)兩案辦理情形再追蹤。	■主辦機關： 1.卡那卡那富族綜合發展館興建安，由原民會(教文處)主辦。 2.那瑪夏行政權延伸至杉林大愛永久屋案，由高雄市政府主辦。 ☒協辦機關： 無。	第 1 案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答覆： (一)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莫拉克風災問答集」，災民獲配永久屋後，其戶籍依戶籍法規定「應設於永久屋所在地之新地址」，爰依前列規定，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4909501 號公告，永久屋獲配者(永久屋申請人)及安置對象之戶籍全數遷出原居住地至特定區域及安全堪虞區域以外範圍，且獲配者(永久屋申請人)本人應設籍該永久屋，始得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府截至 108 年 4 月那瑪夏區統計獲配戶數 194 戶，已完成產權移轉 49 戶，未完成產權移轉 145 戶(現仍安置於大愛園區內居住，本府未強制遷移戶籍)。 (二)另本市八八風災受災戶居民遷住永久屋基地，其中杉林區大愛園區一、二期之房舍係由住戶抽籤決定，非以原行政區分配，又入住該基地之居民，計有來自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及六龜區等行政區，截至 108 年 4 月該基地戶籍統計包含非原住民(1651 人)及原住民(701 人)，以非原住民人數居多。 (三)有關永久屋戶籍遷徙部分： 1.本市永久屋均非屬全村遷離狀態，依內政部解釋，僅係要求災民遷離原居地，並未要求戶籍一定必須設於永久屋。另戶籍乃為一切法益得喪變更之依據，宜以房屋所在地之行政區為限，以求戶籍管理及相關權益穩定性。 2.本案如以行政權延伸概念變更門牌，因行政管轄權劃歸為原屬行政機關，而居住地域卻為所在地行政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轄區，似背離門牌編釘與戶政管理對應所在地轄區概念意旨，且大愛園區內係由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及六龜等不同行政區居民遷入居住，勢必造成一道路多區域門牌併存情況，喪失門牌尋址功能，及後續可能產生門牌編釘里鄰歸屬、戶籍管理混亂及衍生其他永久屋居民比照辦理之效應等問題。 (四)有關居民參政權部分： 1. 依大愛園區座落之行政區域編釘門牌：如受配戶具有原住民身分甲君，原屬那瑪夏區居民，為取得永久屋所有權而將戶籍遷入杉林區大愛里後，則對於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無參政權，至於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里長選舉之參政權行使範圍影響，說明如下： <table><tr><td></td><td>原籍</td><td>戶籍變動後</td><td>影響說明</td></tr><tr><td rowspan="3">選舉權</td><td>山地原住民市議員</td><td>於第13選舉區(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td><td>於第13選舉區(杉林區)行使投票權</td><td>行使權利不變(那瑪夏區與杉林區同屬本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td></tr><tr><td>里長</td><td>於那瑪夏區A里行使投票權</td><td>於杉林區大愛里行使投票權</td><td>行使權利之範圍發生變動</td></tr><tr><td>山地原住民區區</td><td>於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td><td>不能行使投票權</td><td>無選舉權</td></tr></table>		原籍	戶籍變動後	影響說明	選舉權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	於第13選舉區(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	於第13選舉區(杉林區)行使投票權	行使權利不變(那瑪夏區與杉林區同屬本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	里長	於那瑪夏區A里行使投票權	於杉林區大愛里行使投票權	行使權利之範圍發生變動	山地原住民區區	於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	不能行使投票權	無選舉權
	原籍	戶籍變動後	影響說明																		
選舉權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	於第13選舉區(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	於第13選舉區(杉林區)行使投票權	行使權利不變(那瑪夏區與杉林區同屬本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																	
	里長	於那瑪夏區A里行使投票權	於杉林區大愛里行使投票權	行使權利之範圍發生變動																	
	山地原住民區區	於那瑪夏區行使投票權	不能行使投票權	無選舉權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長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於瑪區劃之區使票區	那夏內分選行投票	不行投票	能使票	無選舉權
				被選舉權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	於13舉(那夏區)登記參選	第13區(瑪區)登記選	於13舉(杉林區)登記參	第13區(杉林區)登記參	行使權利不變(那瑪夏區與杉林區同屬本市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
					里長	於瑪區里記選	那夏A登參	於林大里記選	杉區愛登參	不能登記參選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於瑪區記選	那夏登參	不登參選	能記	無被選舉權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	於瑪區劃之區記選	那夏內分選登參	不登參選	能記	無被選舉權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table border="1"><tr><td>代 表</td><td></td><td></td><td></td></tr></table> 2. 依杉林大愛園區原居住之行政區域(部落)編釘門牌：對選舉人及候選人而言，表面上雖其參政權及權利行使範圍不受影響，惟實際上此舉將造成行政區內另有行政區、選舉區內另有選舉區，即「區中有區」的情況，使得行政區、選舉區混亂，致選務機關執行選務工作上更加複雜，且候選人當選後，因其服務區域過於分散，造成日後選民服務困難。 (五) 綜上，考量行政區調整須受法律之規範，宜俟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視本市都市發展型態、人口成長及變遷之實際需要，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納入通盤考量，再重新調整劃分各行政區域。是以，本案實不宜以行政權延伸辦理。	代 表			
代 表								
30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na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議行政院參考「文化部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社會討論計畫」的方法，研擬「終止文創不正義的配套措施」，先針對歷史不正義的爭議人物，如鄭成功、劉銘傳、劉國軒……等人屠殺原住民的罪行進行系統化的歷史研究，再進行擴大社會共識基礎的溝通與討論，最後再從事「終止文創不正義」的修法或立法工作。	■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歷史小組。	主辦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文創字第 1083014878 號函敘明下列事項，並建請改分，本會刻正研議中。 (一) 本案委員所提之研擬「終止文創不正義之配套措施」，其工作核心業務在於爬梳相關原住民歷史文化，進行歷史爭議人物之研究與收集，並擴大社會討論建立有關原住民歷史不正義人物之共識，以符合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宗旨，係屬貴會核心職掌範圍。 (二) 另委員提案說明亦提及貴會為主辦機關，將本案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議題，爰應改列貴會為主辦機關，本部改列協辦機關。未來本部將配合前端資料收集與建立社會共識之結論，納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修法議題。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31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加速進行黨政協商，讓「原住民身分法修法草案」在本(第 9 屆第 7)會期三讀通過，以免「屆期不續審」的情況發生，將使先前的努力付之一炬。	■主辦機關：原住民會(綜規處)。 ☑協辦機關：無。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
32	林淑雅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浦忠成、 'Eleng Tjaljimaraw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鴻義章 Upay Kanas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詹素娟、 吳新光 voe-uyongana 、Magaitan· Lhkatafatu、 潘佳佐、 林碧霞 Afas Falah、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雪月、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的一部分，但各民族對其民族土地的集體守護智慧與永續治理規範並未納入保留地法制中；原住民個人則往往因經濟劣勢或誘因，於利用保留地遭遇各種難處時流失所擁有的土地權益（包括耕作權人、地上權人轉租或轉讓，所有權人成為人頭等等）。本會應針對前述問題釐清癥結，並將處理原則作成政策方向，以落實各民族與其個別成員對民族土地的永續保護與發展利用。	-----提第 9 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33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潘佳佐、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Eleng Tjaljimaraw 、吳雪月、 Uma Talavan 萬淑娟、 林淑雅)	災後重建永久屋房舍，以 及原居地房屋遭法拍 問題。	■主辦機關：內 政部。 ☒協辦機關： 無。	有關提案委員建議莫拉克颱風災後永 久屋不得由法院拍賣部分，本部（營建 署）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研商 增訂『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條文（草 案）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 及各地方政府代表共同研商，並決議增 訂「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條文（草案）：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 建並無償移轉予災區受災居民之住 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亦不 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前項所稱住宅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者亦同」。本部 （消防署）並據以持續推動該法相關增 （修）訂事宜。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

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1、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關影像、辭書。
-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與公布。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會議規範

105 年 12 月 27 日預備會議通過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肆、議決

-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 7 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定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

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